

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风险

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4年度、2015年度实际控制人梁建军占用公司资金分别为13,349,415.16元、24,295,427.75元。梁建军直接持有公司34.59%的表决权，通过博智网络间接持有公司43.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梁建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公司业务、财务决策等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劳务派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62%、76.55%，是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公司劳务派遣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第一，用工单位退员风险。虽然用工单位必须提前一定期间告知公司未来拟增减派遣员工的时间及数量，但若用工单位突然计划短期内大量退回派遣员工，而公司短期内无法派遣大量拟退回员工前往其他用工单位，公司将面临持续承担派遣员工报酬的风险。

第二，用工单位欠款风险。若用工单位突然发生严重经营不善情况或因不可抗力短期内无法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自行承担该用工单位应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的风险。若发生上述突发事件，短期内将对公司资金流动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纠纷风险。虽然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中规定被派遣员工因劳动事务发生的纠纷或赔偿由用工单位负责支付赔偿费用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是因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的是正式劳动合同，不排除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直接发生纠纷或赔偿的情况，此时公司可能会存在需要向劳务派遣员工支付赔偿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

第四，根据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2014

年3月1日起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用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因此该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并且规范了劳务派遣业务。

三、公司毛利率水平低、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2%、3.00%，毛利率水平低、盈利能力较弱。虽然公司将通过扩大生产外包等盈利能力强的业务种类提高盈利水平，若未来公司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公司仍将面临毛利率水平低，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实际控制人风险	1
二、劳务派遣业务风险	1
三、公司毛利率水平低、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
第一节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4
六、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25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九、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营业务	4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46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4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8
五、公司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3
七、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分析	73
八、公司应对市场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未来发展规划	76
第三节公司治理	78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公司治理机制与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83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9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2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9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1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45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54

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16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85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6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9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97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8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19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1
第六节附件.....	20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公司、圣邦人力、股份公司	指	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圣邦有限	指	山东圣邦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济宁圣邦	指	济宁市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圣邦有限前身）
山东圣邦	指	山东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圣邦有限前身）
子韬教育	指	上海子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子韬教育济宁分公司	指	上海子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子韬教育之分公司）
春考无忧	指	春考无忧（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
济宁考无忧	指	济宁市考无忧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重孙公司）
博智网络	指	山东博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沃顿机械	指	济宁沃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关联方）
南创机械	指	济宁南创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关联方）
弘创管理	指	山东弘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
闸合网络	指	闸合（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关联方）
演进图谱	指	上海演进图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源诚律师事务所
专业术语		
劳务派遣	指	是指劳动者和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而实际上为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工作。
人事代理	指	一种人力资源外包形式，是企业根据需求将一项或多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职能外包出去，由专业的第三方代理。

生产外包	指	即企业把内部非核心工段作业外包，由企业提供厂房、机器设备及技术支持；生产外包企业按照企业标准，自行招募员工、自主经营管理，接受企业监督，最终以合格产品的数量与企业进行结算。
------	----------	--

注：本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建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07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8日

注册资本：2312.60万元

公司住所：济宁市金宇路万丽富德广场第001幢01单元509-514室

邮编：272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蔡东娟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为L7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大类下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代码为L7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6 人力资源服务”。

主营业务：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及生产外包服务

电话：0537-3626299

传真：0537-23638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558932536H

电子邮箱：sbhr165@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shengbang-group.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普通人民币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3,126,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2016 年 2 月 22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无
发起人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情况之外,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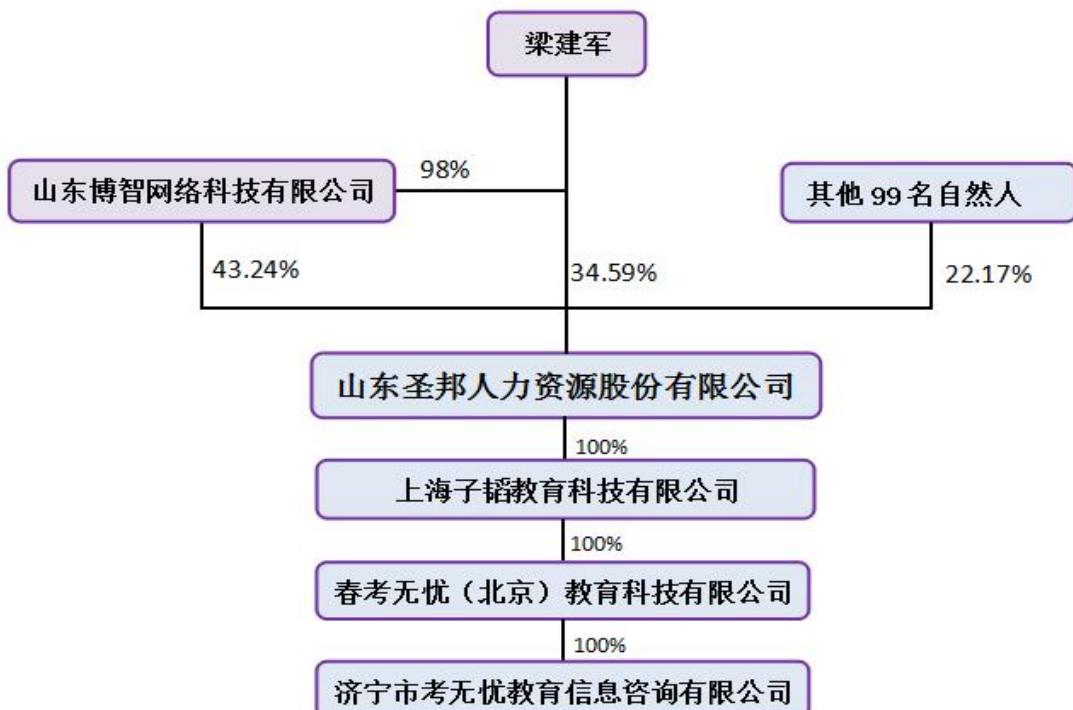
				统转让的数量(股)					统转让的数量(股)
1	博智网络	10,000,000	43.241	-	52	张丽国	30,000	0.130	30,000
2	梁建军	8,000,000	34.593	-	53	胡景梅	30,000	0.130	30,000
3	夏福陆	600,000	2.594	600,000	54	郭玉环	30,000	0.130	30,000
4	岳红伟	500,000	2.162	-	55	王长菲	30,000	0.130	30,000
5	张高峰	200,000	0.865	200,000	56	汤云锋	30,000	0.130	30,000
6	齐慎	200,000	0.865	200,000	57	李梅	25,000	0.108	25,000
7	徐娟	120,000	0.519	-	58	胡建华	20,000	0.086	-
8	梁德芝	110,000	0.476	-	59	张素梅	20,000	0.086	-
9	王凯	110,000	0.476	10,000	60	张金倍	20,000	0.086	-
10	陈永进	100,000	0.432	-	61	刘成珊	20,000	0.086	-
11	夏国奎	100,000	0.432	-	62	王艳春	20,000	0.086	-
12	宋天坤	100,000	0.432	-	63	张凤成	20,000	0.086	20,000
13	孔俊	100,000	0.432	-	64	夏义才	20,000	0.086	20,000
14	孔亚婷	100,000	0.432	-	65	吕艳霞	20,000	0.086	20,000
15	李军	100,000	0.432	100,000	66	刘东升	20,000	0.086	20,000
16	郑吉儒	100,000	0.432	100,000	67	孔静	20,000	0.086	20,000
17	张志安	100,000	0.432	100,000	68	朱元东	20,000	0.086	20,000
18	江心田	100,000	0.432	100,000	69	苑壮华	20,000	0.086	20,000
19	庄华	100,000	0.432	100,000	70	王东东	20,000	0.086	20,000
20	梁超	100,000	0.432	100,000	71	张江涛	20,000	0.086	20,000
21	王一兵	100,000	0.432	100,000	72	王明兰	20,000	0.086	20,000
22	宋德岗	60,000	0.259	-	73	刘少荣	20,000	0.086	20,000
23	梁永华	60,000	0.259	-	74	梁东福	20,000	0.086	20,000
24	梁永东	50,000	0.216	-	75	王伟伟	10,000	0.043	-

25	蔡东娟	50,000	0.216	-	76	郑龙云	10,000	0.043	-
26	何海洋	50,000	0.216	-	77	盛春娟	10,000	0.043	-
27	孙敏杰	50,000	0.216	-	78	董德华	10,000	0.043	-
28	刘静	50,000	0.216	-	79	夏义智	10,000	0.043	10,000
29	杨柳	50,000	0.216	50,000	80	李孝银	10,000	0.043	10,000
30	张惠	50,000	0.216	50,000	81	柴金红	10,000	0.043	10,000
31	张涛	50,000	0.216	50,000	82	李亚飞	10,000	0.043	10,000
32	孙维良	50,000	0.216	50,000	83	杨芬	10,000	0.043	10,000
33	王永霞	50,000	0.216	50,000	84	陈秀菊	8,000	0.035	8,000
34	葛娅君	50,000	0.216	50,000	85	王超	6,000	0.026	-
35	孟华	50,000	0.216	50,000	86	王波	6,000	0.026	6,000
36	刘振文	50,000	0.216	50,000	87	谢晶	5,000	0.022	-
37	李晓曼	50,000	0.216	50,000	88	张贵云	5,000	0.022	-
38	梁瑞宁	50,000	0.216	50,000	89	李养市	5,000	0.022	-
39	丁坤	50,000	0.216	50,000	90	曾超	5,000	0.022	-
40	刘昌宏	50,000	0.216	50,000	91	刘月娥	5,000	0.022	5,000
41	张建房	50,000	0.216	50,000	92	丁义厚	4,000	0.017	-
42	张玮	50,000	0.216	50,000	93	田丹丹	4,000	0.017	-
43	庄然	50,000	0.216	50,000	94	程文灿	4,000	0.017	-
44	何雪芹	50,000	0.216	50,000	95	赵玉平	4,000	0.017	-
45	马惠	40,000	0.173	-	96	梁国会	4,000	0.017	-
46	王允锋	40,000	0.173	-	97	朱明亮	2,000	0.009	-
47	高素兰	40,000	0.173	40,000	98	王彦芳	1,000	0.004	-
48	邵明彦	30,000	0.130	-	99	魏雪源	1,000	0.004	-
49	高英	30,000	0.130	30,000	100	王其森	1,000	0.004	1,000

50	徐克银	30,000	0.130	30,000	101	孙志兵	1,000	0.004	1,000
51	刘伟	30,000	0.130	30,000	合计	23,126,000	100.000	3,126,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博智网络持有公司 43.24%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梁建军持有公司 34.59%的股份，其控制的博智网络持有公司 43.24%的股份，梁建军能够控制公司 77.83%的表决权。梁建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建军持有和实际支配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东	股东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持有/实际支配的股权限合 (%)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梁建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00	80.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02 月 15 日	梁建军	实际控制人	40.00	90.00
	博智网络	控股股东	50.00	
2016 年 02 月 16 日 -至今	梁建军	实际控制人	34.59	77.83
	博智网络	控股股东	43.24	

注：博智网络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建军控制的企业。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梁建军，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博智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博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C0C671M
住所	济宁高新区金字路南万丽富德广场第 001 幢 01 单元 517 室
法定代表人	梁建军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普通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梁建军持股 98.00%，李琛持股 2.00%
治理结构	梁建军任执行董事，李琛任经理，梁国会任监事

(2)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梁建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梁建军，男，汉族，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迪尔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迪尔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迪尔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济宁圣邦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山东圣邦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圣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圣邦人力董事长、总经理。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博智网络	境内法人企业（非国有）	10,000,000	43.24	否
2	梁建军	境内自然人	8,000,000	34.59	否
3	夏福陆	境内自然人	600,000	2.59	否
4	岳红伟	境内自然人	500,000	2.16	否
5	张高峰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86	否
6	齐慎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86	否
7	徐娟	境内自然人	120,000	0.52	否
8	梁德芝	境内自然人	110,000	0.48	否

9	王凯	境内自然人	110,000	0.48	否
10	陈永进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43	否
	合计		19,940,000	86.21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梁建军为博智网络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名法人股东博智网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建军投资控制的企业，博智网络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普通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其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共计有 100 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一) 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阶段

1、2010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3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3 日，济宁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 第 18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济宁市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 日，梁建军、顾士俊两名股东共同签署了《济宁市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章程》，发起设立济宁市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该章程，济宁圣邦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 年 7 月 5 日，山东金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中）2010（验）13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货币出资均已到位。

2010 年 7 月 14 日，济宁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军	货币出资	24.00	80.00
2	顾士俊	货币出资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2、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 万元】

2011 年 7 月 12 日，济宁圣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101 万元，其中梁建军货币增资 56.80 万元，顾士俊货币增资 14.2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2 日，济宁方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方翔会验字[2011]第 113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货币出资均已到位。

2011 年 7 月 12 日，济宁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梁建军	货币出资	80.80	80.00
2	顾士俊	货币出资	20.20	20.00
合计			101.00	100.00

3、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

2013年4月1日，济宁圣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1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梁建军货币增资79.20万元，顾士俊货币增资19.80万元。

2013年4月7日，济宁方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方翔会验字[2013]第1113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货币出资均已到位。

2013年4月11日，济宁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军	货币出资	160.00	80.00
2	顾士俊	货币出资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4、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

2013年7月9日，济宁圣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梁建军货币增资80万元，顾士俊货币增资20万元。

2013年7月12日，济宁方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方翔会验字[2013]第1121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货币出资均已到位。

2013年7月18日，济宁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军	货币出资	240.00	80.00
2	顾士俊	货币出资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	---------------	---------------

2013年8月21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2013年11月29日，山东圣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梁建军货币增资160万元，顾士俊货币增资40万元。

2013年12月3日，济宁方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方翔会验字[2013]第1134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货币出资均已到位。

2013年12月5日，济宁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军	货币出资	400.00	80.00
2	顾士俊	货币出资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6、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4年7月4日，山东圣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梁建军货币增资400万元，顾士俊货币增资100万元。

2014年7月9日，济宁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4年7月15日，济宁乾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乾诚济验字[2014]15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货币出资均已到位。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军	货币出资	800.00	80.00
2	顾士俊	货币出资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4年11月20日，山东圣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梁建军货币增资800万元，顾士俊货币增资200万元。

2014年11月21日，济宁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5年2月28日，山东乾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乾诚鲁验字[2015]15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货币出资均已到位。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军	货币出资	1,600.00	80.00
2	顾士俊	货币出资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4年12月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圣邦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8、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1,000万元】

2015年10月28日，圣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其中，梁建军减资800万元、顾士俊减资200万元。

2015年10月29日，圣邦有限在第10006期《齐鲁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12月14日，圣邦有限股东出具了《山东圣邦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减资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

2015年12月15日，山东乾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乾诚鲁验字[2015]1507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予以验证。

2015年12月15日，济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军	货币出资	800.00	80.00

2	顾士俊	货币出资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5年12月22日，圣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1)新增股东博智网络；(2)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由新股东博智网络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5年12月22日，济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30日，山东乾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乾诚鲁验字[2015]1508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货币出资已到位。

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智网络	货币出资	1000.00	50.00
2	梁建军	货币出资	800.00	40.00
3	顾士俊	货币出资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5日，圣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顾士俊将所持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岳红伟、徐娟等41名自然人，其权利义务一起转让。

2015年12月15日，顾士俊与岳红伟、徐娟等41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31日，济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智网络	货币出资	1,000.00	50.00
2	梁建军	货币出资	800.00	40.00
3	岳红伟	货币出资	50.00	2.50
4	徐娟	货币出资	12.00	0.60
5	梁德芝	货币出资	11.00	0.55
6	陈永进	货币出资	10.00	0.50
7	夏国奎	货币出资	10.00	0.50
8	王凯	货币出资	10.00	0.50
9	宋天坤	货币出资	10.00	0.50
10	孔亚婷	货币出资	10.00	0.50
11	其他 33 名自然人	货币出资	77.00	3.85
合计			2,0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阶段

1、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提交了《关于启动山东圣邦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工作报告》；2016 年 1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执行董事提交的关于有限公司改制的工作报告，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成立的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改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改制的资产评估机构；公司改制基准日定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

2016 年 1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6】00021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563,019.59 元。

2016 年 1 月 11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260.70 万元。

2016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22,563,019.59元，按照1:0.8864的比例折股为20,000,000股，每股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夏瑞荣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110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已到位。

2016年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梁建军、夏国奎、徐娟、刘静、孔亚婷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梁德芝、岳红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夏瑞荣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建军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梁建军担任公司总经理、夏国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徐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德芝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18日，济宁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博智网络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50.00
2	梁建军	净资产折股	8,000,000	40.00
3	岳红伟	净资产折股	500,000	2.50

4	徐娟	净资产折股	120,000	0.60
5	梁德芝	净资产折股	110,000	0.55
6	陈永进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50
7	夏国奎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50
8	王凯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50
9	宋天坤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50
10	孔亚婷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50
11	其他 33 名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770,000	3.85
合计			20,000,000	100.00

圣邦人力以圣邦有限经审计的不高于评估价值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设立过程中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注册资本并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分配利润的情形，因此，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或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2016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312.60万元】

2016年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每股1.14元的价格向夏福陆等59名自然人增发3,126,000股，本次增发股份以货币形式认购，夏福陆等58名新增股东认购3,116,000股，原股东王凯认购10,000股，共募集资金356.364万元。其中312.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6日，济宁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6年2月24日，山东乾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乾诚鲁验字[2016]16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2月5日，本次货币出资已到位。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博智网络	10,000,000	43.24
2	梁建军	8,000,000	34.59
3	夏福陆	600,000	2.59

4	岳红伟	500,000	2.16
5	张高峰	200,000	0.86
6	齐慎	200,000	0.86
7	徐娟	120,000	0.52
8	梁德芝	110,000	0.48
9	王凯	110,000	0.48
10	陈永进	100,000	0.43
11	其他 91 名自然人	3,186,000	13.78
合计		23,126,000	100.00

本次增发公司严格按照《增资扩股方案》的规定先通过小范围向现有高管、员工等（合计均不超过 200 人）征求增资意向，最终确定 1 名原股东及 58 名新股东为本次增资的对象；公司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未采用广告、公告、推介会、说明会、网络或短信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公司的本次增资不构成公开发行。

（三）公司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1、公司股权代持情况

圣邦有限在报告期内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2010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梁建军委托其岳母顾士俊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基于双方关系，双方并未就股权代持事宜签订书面协议，仅进行了口头约定。2015 年 12 月，顾士俊将其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岳红伟、徐娟等 41 名自然人，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形消除。

2、股权代持的原因

圣邦有限成立时实际股东数量为梁建军 1 人，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为此，圣邦有限采取了委托持股的方式以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

3、公司股权代持的清理情况

为了彻底清理股权代持情形，还原真实的股权状态。2015 年 12 月 15 日，顾士

俊与岳红伟、徐娟等 41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顾士俊将其代梁建军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岳红伟、徐娟等 41 名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岳红伟、徐娟等 41 名新股东及梁建军、顾士俊均出具了《声明》，声明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至此，梁建军与顾士俊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且均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圣邦有限股权已经完全恢复至真实状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

1、子韬教育的基本情况：

子韬教育为圣邦有限出资设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子韬教育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上海子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20002890553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8 月 20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高路 3 号 0531 室
法定代表人	梁建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系统内职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圣邦人力持股 100.00%

子韬教育在山东济宁设有分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上海子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C6QTQ47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26日至2035年8月20日
住所	济宁高新区万丽富德广场第0001幢01单元5层0511房
负责人	刘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两项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能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子韬教育的历史沿革

2015年7月7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0707029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子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股东圣邦有限签署了《上海子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上海子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该章程，子韬教育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年7月22日，股东决定通过《上海子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聘任梁建军为执行董事；聘任梁永东为监事。

2015年8月21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子韬教育的注册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子韬教育设立后未发生工商变更。

3、公司治理

子韬教育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设经理1名，由股东聘任。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梁建军在子韬教育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梁永东（持股 0.22%）在子韬教育担任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韬教育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子韬教育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子韬教育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子韬教育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孙公司

1、春考无忧基本情况

春考无忧为子公司子韬教育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春考无忧（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348413121B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65 年 07 月 16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东苑三区 2 号楼 1 至 4 层 13-101 内三层 301
法定代表人	李娜娜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企业策划（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子韬教育持股 100.00%

2、春考无忧的历史沿革

(1) 春考无忧的设立

2015年7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020302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春考无忧(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原股东李娜娜、丁道蒙签署了《春考无忧(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发起设立春考无忧(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该章程，春考无忧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5年7月17日，股东会决议通过《春考无忧(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聘任李娜娜为执行董事、经理；聘任丁道蒙为监事。

2015年07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春考无忧的注册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2) 春考无忧的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03日，子韬教育股东圣邦人力决定：同意零对价受让李娜娜、丁道蒙持有的春考无忧的全部股权，将春考无忧变更为子韬教育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02月25日，春考无忧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李娜娜、丁道蒙将其所持春考无忧的全部股权零对价转让给子韬教育。

2016年02月25日，李娜娜、丁道蒙分别与子韬教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春考无忧的注册资本实缴为0元，李娜娜、丁道蒙分别同意将其持有的春考无忧的全部股权0对价转让给子韬教育。

2016年03月02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公司治理

春考无忧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设经理1名，由股东聘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春考无忧不

存在关联关系。

4、春考无忧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春考无忧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春考无忧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春考无忧的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春考无忧在济宁市设立了一个子公司济宁市考无忧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宁市考无忧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CC9U20U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济宁高新区万丽富德广场1号楼东单元0515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李娜娜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学生课业辅导）；非学历技能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春考无忧持股100.00%
治理结构	李娜娜任执行董事、经理，丁道蒙任监事

济宁考无忧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在济宁设立重孙公司济宁市考无忧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暂定）。

2016年6月12日，济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6]第00630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济宁市考无忧教育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春考无忧签署了济宁市考无忧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30万元，全部由春考无忧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6年6月14日，春考无忧决定委派李娜娜为济宁考无忧执行董事并为法定代表人，委派丁道蒙为监事，聘任李娜娜为经理。

2016年6月16日，济宁高新区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注册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公司重孙公司济宁考无忧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设立合法合规。

（三）设立或收购子公司（孙公司）的必要性

目前，受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毛利率水平降低、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为给客户提供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谋求打造涵盖员工招聘、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生产外包、职工培训、猎头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劳动纠纷法律咨询、基于云应用的人力资源 SaaS 平台和网络技能培训等功能的人力资源全价值链服务。为此，公司设立了子韬教育，该公司定位侧重于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升，通过应用移动互联网、VR 等高新技术，整合各级政府的培训项目信息及各类培训机构的服务信息，匹配劳动者的不同需求，打造一个全国性的职业技能教育平台，为培训者提供专业的培训咨询、职业发展指导服务。

春考无忧系子韬教育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是在普通高校发展应用型教育及教育改革的大背景下孕育出来的，主要定位是服务于选择职业技能教育的初中或高中毕业生，将采取联合办学方式为社会培养热门专业的技能型人才，并为培养的学生提供就业指导。

公司设立子韬教育、收购春考无忧可为母公司员工提供更为合适的人岗匹配和多样性的职业选择，实现资源优化、合理配置。母子公司业务有望形成整体经营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展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空间。

（四）分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1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1	公司潍坊分公司	91370700MA3C6AU F7J	山东省潍坊综合保税区高二路 318 号 1 号楼 2-901 室(配套区)	季彬彬	2016.02.02	至 2030.07.14
2	公司微山分公司	9137082631031526XN	微山县夏镇街道戚城街 219 号	梁建军	2014.06.27	长期
3	公司嘉祥分公司	91370829349159938A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顺河路西(文化馆沿街门市西起第 4 号)	梁建军	2015.08.13	长期
4	公司东明分公司	913717283103897285	东明县清华园小区临街房 1-2 楼	张林	2014.12.02	长期
5	公司兖州区分公司	91370882310434074W	济宁市兖州区百丰大厦 1 号楼 1 单元 1013 室	梁建军	2014.06.25	至 2064.06.24
6	公司淄博分公司	91370303MA3C3L6138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191 号淄博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408 室	梁永华	2015.12.14	长期
7	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91230102MA18WKG C56	哈尔滨市道里区马迭尔大厦 13 层 B1 号	梁永华	2015.12.16	长期
8	公司胶州分公司	91370281MA3C59208R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苏州路中段凯金大厦 16 楼 1605 室	梁国会	2016.01.07	至 2030.07.14
9	公司邹城分公司	91370883MA3C43MQ61	邹城市峄山北路 1139 号	梁永东	2015.12.15	长期
10	公司沈阳分公司	91210113MA0P4D4295	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镇天祺路 8-7 号 (1-4-3)	梁国会	2016.02.22	长期
11	公司滨州分公司	91371602MA3C7Q7P1P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八路 777 号 1 号楼 501	梁永东	2016.03.21	长期

注：因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部分分公司的更名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收购行为，即圣邦有限在 2014 年 7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

为沃顿机械的控股股东。

1、股权收购前沃顿机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宁沃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587150779N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济宁市金宇路南万丽富德广场第0001幢0509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李琛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通用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李琛认缴出资2.00万元，占66.67% 李德福认缴出资1.00万元，占33.33%
治理结构	李琛任执行董事，夏国奎任监事，李德福任经理

2、股权收购的原因

收购前沃顿机械主要从事“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通用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的销售”业务，为拓展公司业务，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有限公司收购沃顿机械为圣邦有限的子公司。

3、股权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4年07月15日，圣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入股沃顿机械，以货币方式认缴沃顿机械注册资本210.00万元，货币出资210.00万元于2014年08月31日之前到位。

2014年07月21日，沃顿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圣邦有限；变更公司注册由3.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增加的297.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圣邦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210.00万元。

2014年07月28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圣邦有限成为沃顿机械的控股股东，沃顿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邦有限	货币出资	210.00	70.00
2	李琛	货币出资	60.00	20.00
3	李德福	货币出资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4、股权收购的作价依据

本次收购是通过增资的方式完成，增资前沃顿机械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圣邦有限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沃顿机械原股东李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建军的配偶，本次增资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购，且沃顿机械被收购前注册资本较少并未实质性的开展业务，为简化收购程序，未就本次增资收购进行评估。

（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出售行为，即圣邦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沃顿机械、南创机械及弘创管理的全部股权出售。

1、股权出售前沃顿机械、南创机械及弘创管理的基本情况

（1）股权出售前沃顿机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宁沃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587150779N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济宁市金宇路南万丽富德广场第 0001 幢 0509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李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通用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钢材的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普通货运配载信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圣邦有限认缴出资 210.00 万元，占比 70.00%； 李琛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占 20.00%； 李德福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 10.00%
治理结构	李琛任执行董事，夏国奎任监事，李德福任经理

(2) 股权出售前南创机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宁南创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312965143B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济宁高新区金宇路南万丽富德广场第 01 单元 0509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梁建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机械设备维护维修（不含特种设备）。
股权结构	圣邦有限认缴出资 165.00 万元，占比 55.00% 孔静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 10.00% 刘伟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 10.00% 张惠认缴出资 36.00 万元，占 12.00% 王凯认缴出资 39.00 万元，占 13.00%
治理结构	梁建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凯任监事

(3) 股权出售前弘创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弘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312963789M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济宁高新区金宇路南万丽富德广场第 1 幢 1 单元 51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娜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形象设计；广告设计、发布；企业营销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普通货物搬运和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保洁服务；铆焊加工；受邮政局授权从事邮件分拣分发；劳务外包服务；档案管理服务；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护、维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电线电缆、普通劳保用品、润滑油、办公用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圣邦有限认缴出资 753.00 万元，占比 75.30% 夏国奎认缴出资 87.00 万元，占 8.70% 梁德芝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占 8.00% 徐娟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占 8.00%
治理结构	李娜娜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梁德芝任监事

2、股权出售的原因

为集中精力开展主营业务，剥离经营效益一般的业务，圣邦有限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沃顿机械、南创机械及弘创管理的全部股权出售。

3、股权出售履行的程序

沃顿机械、南创机械及弘创管理的股权出售分别履行了如下程序：

（1）沃顿机械

2015 年 11 月 03 日，圣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 210.0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沃顿机械 70.00% 的股权转让给丁道蒙。

2015 年 11 月 13 日，沃顿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圣邦有限将其持有的沃顿机械 70.00% 的股权转让给丁道蒙，其他股东一致同意该对外转让。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圣邦有限与丁道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19 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6 年 02 月 16 日，丁道蒙等将其持有的沃顿机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博智网络，沃顿机械成为博智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2) 南创机械

2015年11月03日，圣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0.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南创机械55.00%的股权转让给丁道蒙。

2015年11月06日，南创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圣邦有限将其持有的南创机械55.00%的股权0对价转让给丁道蒙，其他股东一致同意该对外转让。

2015年11月06日，圣邦有限与丁道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2015年11月10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6年02月03日，丁道蒙等将其持有的南创机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博智网络，南创机械成为博智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3) 弘创管理

2015年11月03日，圣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150.6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弘创管理75.30%的股权转让给丁道蒙。

2015年11月06日，弘创管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圣邦有限将其持有的弘创管理75.30%的股权转让给丁道蒙，其他股东一致同意该对外转让。

2015年11月06日，圣邦有限与丁道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2015年11月10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6年02月15日，丁道蒙等将其持有的弘创管理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山东中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股权出售的作价依据

因上述公司的经营业绩一般（或亏损），公司该等股权转让参照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额进行转让，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截至2015年10月31日，沃顿机械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998,520.75元（圣邦有限持股70.00%，为2,098,964.53元）、南创机械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95.19元、弘创管理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998,496.39 元（圣邦有限持股 75.30%，为 1,504,867.78 元），转让价格与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相差很小。该等股权出售定价公允，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程序，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股权出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购买房产

2016 年 01 月 03 日，梁建军委托山东正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位于济宁市万丽富德广场第 001 幢 01 单元 0509、0510、0511、0512、0513、0514 号房屋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鲁正房估（2016）jn-0103-S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房产总价值 4,722,518.00 元。

同日，梁文建委托山东正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位于济宁市阜桥辖区兴唐金茂大厦十四层 1401 室房屋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鲁正房估（2016）jn-0103-S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房产总价值 810,461.00 元。

2016 年 01 月 04 日，圣邦有限与实际控制人梁建军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梁建军将济宁市金宇路万丽富德广场第 001 幢 01 单元 509、510、511、512、513、514 室房屋出售给圣邦有限，价款为 4,722,518.00 元。

2016 年 01 月 10 日，**圣邦有限**与梁文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梁文建将济宁市阜桥辖区兴唐金茂大厦十四层 1401 室出售给圣邦有限，价款为 810,461.00 元。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2016 年 02 月 0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2016 年 02 月 22 日，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方梁建军、博智网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上述购买房产参照评估价值进行转让，定价公允，并履行了股东大会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

财务总监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期
1	梁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无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2	夏国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无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3	徐娟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无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4	刘静	董事	中国/无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5	孔亚婷	董事	中国/无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6	梁德芝	监事会主席	中国/无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7	岳红伟	监事	中国/无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8	夏瑞荣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无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1、梁建军，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夏国奎，男，汉族，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迪尔集团项目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济宁圣邦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山东圣邦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圣邦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圣邦人力董事、副总经理。

3、徐娟，女，汉族，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济宁百强索具集团总厂会计；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济宁百强索具集团总厂会计主管；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兖州矿务局济宁煤炭经营总公司主管会计；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济宁百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山东圣邦财务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圣邦有限财务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圣邦人力董事、财务总监。

4、刘静，女，汉族，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济宁圣邦社保代理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山东圣邦社保代理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圣邦有限
社保代理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圣邦人力董事、保险代理部经理。

5、孔亚婷，女，汉族，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南昌泰豪集团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济宁圣邦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山
东圣邦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圣邦有限人力资源部人
事主管；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圣邦有限人事外包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
任圣邦人力董事、人事外包部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梁德芝，女，汉族，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1980 年 12 月年至 1993 年 3 月任济宁市毛巾厂团委书记；1993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山东东岳汽车公司行政管理部党支部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济宁圣邦总经理助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山东圣邦总
经理助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圣邦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
圣邦人力监事、总经理助理。

2、岳红伟，男，汉族，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199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山东电建第二工程公司工程队长；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兖州太阳纸业任车间班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圣邦
有限项目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圣邦人力项目部经理、监事。

3、夏瑞荣，女，汉族，199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
学历。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山东圣邦人事专员；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圣邦有限人事专员；2016 年 1 月至今任圣邦人力职工代表监事、人事专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梁建军，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
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夏国奎，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3、徐娟，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九、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94.23	1,358.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56.30	1,189.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56.30	1,100.63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6%	12.78%
流动比率（倍）	16.40	7.16
速动比率（倍）	16.40	7.0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726.17	15,530.54
净利润（万元）	154.98	5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67	5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2.55	5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3.25	50.85
毛利率（%）	3.00	1.72
净资产收益率（%）	7.74	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11	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5.97	78.74
存货周转率（次）	1,659.09	73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3.45	-37.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04
----------------------	-------	-------

注1：每股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本；

注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价值+期末应收账款价值）*2；

注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4：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758

传真：0531-68889883

项目负责人：王鹏

项目小组成员：崔洪亮、贾兆辉、杨延涛、邵自杰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源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海波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四路万达广场B座23层

联系电话：0531-86922899

传真：0531-87927399

经办律师：王海波、蔺妍妍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电话：010-58350258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殷宪峰、李海臣

（四）评估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66

经办人员：黄健、陈淑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生产外包服务三类。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536,351.74 元、171,368,614.12 元。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6.00%以上，公司业务稳定，主营业务突出。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劳务派遣

公司劳务派遣业务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依据用工单位的需求将员工外派到用工单位工作，分别与用工单位和被外派人员签订派遣协议、劳动合同，以规范三方在派遣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派遣期间，被外派员工与劳务派遣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但工作是要受到用工单位的统一安排和管理，而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办理被外派员工的各类用工手续以及发放薪酬等各种人事劳动工作，用工单位与被外派员工不发生劳动隶属关系。



公司劳务派遣的形式如下：

全程派遣：由圣邦人力承担从人才招聘、选拔、培训、素质测评、体检到合同签订、人事关系转接、工资计发、社会保险办理、绩效考核评价的全程一条龙服务；

接转派遣：由用人单位自行招募、选拔、培训人员，再由圣邦人力与用工单位签订派遣协议，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用工和参保手续；

试用派遣：用工单位将试用期的新员工采用派遣方式试用，合格后才正式录用。

圣邦人力派遣客户行业分布和适用职位：

客户行业	派遣职位
a、金融业	柜员、大堂经理、录入员、初级客户经理等
b、制造业	生产线操作工人和技术工人等
c、商贸连锁	营业员、收银员、导购员、促销员、安装工等
d、IT 通信	软硬件开发和编码人员等
e、物流	跟单、理货、仓管、送货、录入员等
f、呼叫中心	客服热线、电话销售等
g、通用职位	行政、采购、文秘、前台、司仪、翻译、司机、厨师、保安等

2、人事代理

人事代理是指客户根据自身利益的需要，将公司内部人事工作中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事务性工作外包出去交给更专业的人力资源公司操作，从而达到降低客户人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

客户可以将“代签劳动合同”、“入离职手续办理”、“代缴社会保险及理赔”、“薪资计算和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申报”、“员工后勤管理”等一系列人事工作中非核心部分却具有法定性、事务性、日益繁琐性的工作外包出去，在不影响员工归属感和忠诚度的同时，客户的人力资源部门可以更专注于客户内部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开发，有利于客户向更高管理层次发展。

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和发展的不同阶段，人事代理业务的内容也会从诸如发放工资、代缴社保金等事物性工作逐渐到包括人力资源规划、制度设计与创新、流程

整合、薪资调查及方案设计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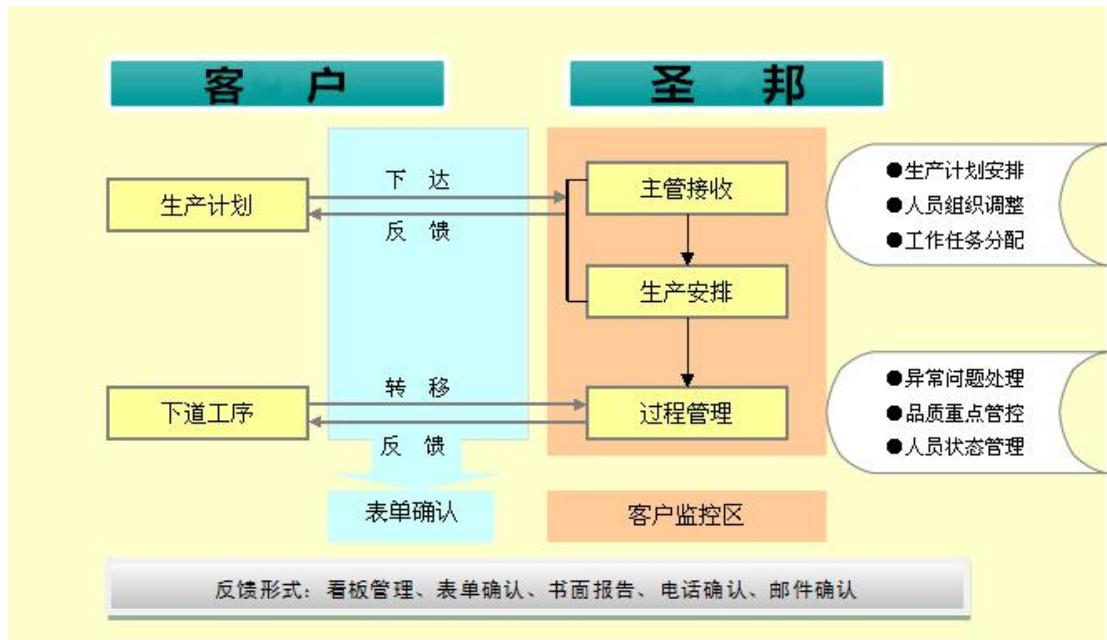
圣邦人力人事代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a、基本服务	代缴社会保险
	代理薪资计算和发放
	代签劳动合同及纠纷处理
	代办入职离职手续
	开具工作证明
b、选择服务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申报
	代办暂住证
	职业培训
	后勤管理
c、增值服务	代购商业保险及理赔
	代办人事档案的寄存
	代办员工各类证件
	人事外包项目咨询
	免费政策咨询

3、生产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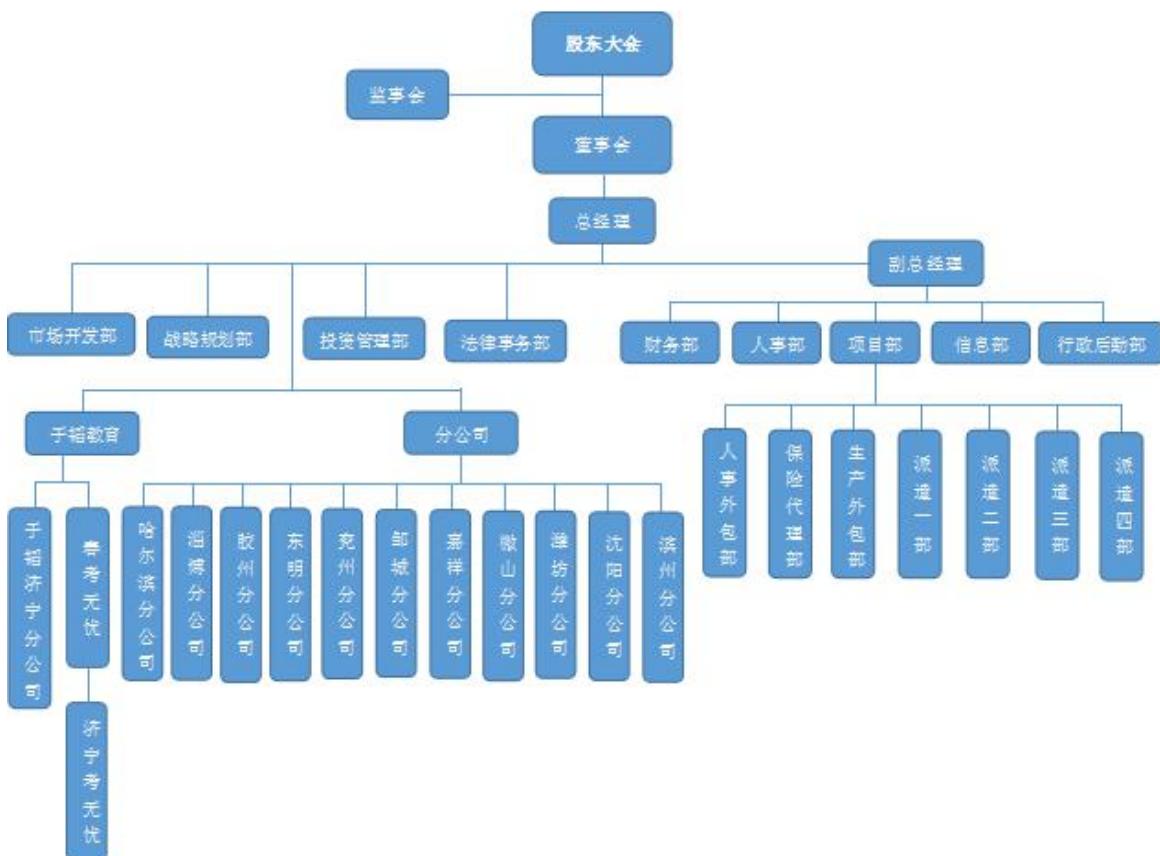
生产外包是以外加工方式将生产委托给外部优秀的专业化资源，达到降低成本、分散风险、提高效率、增强竞争力的目的，即是将一些传统上由客户内部人员负责的非核心业务或加工方式外包给专业的、高效的服务提供商，以充分利用公司外部最优秀的专业化资源，从而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自身竞争力的一种管理策略。

客户把内部非核心工段作业外包给圣邦人力，由客户提供厂房、机器设备及技术支持；圣邦人力按照客户要求，自行招募员工、自主经营管理，接受客户监督，最终以合格产品的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生产外包业务为圣邦人力的明星业务，现已为机加工、电子等行业的十多家企业提供了个性化的服务。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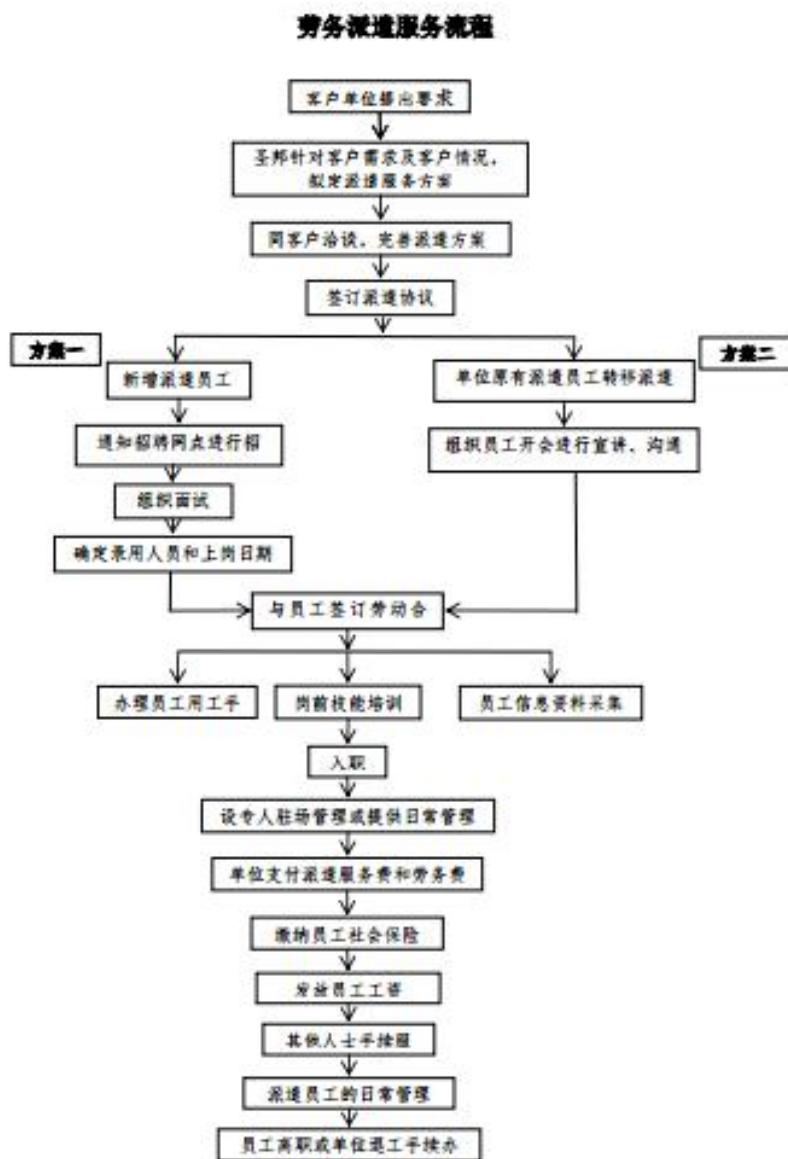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劳务派遣

实际用工单位同圣邦人力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圣邦人力负责被派遣员工的人事管理。即圣邦人力完成包括：搜集招聘信息、接待应聘人员、面试、办理入职手续、劳动合同签订、人员聘用、档案接转、建立员工档案，协助现场管理、考勤监督，员工工资、奖金的统计、发放，各类社会保障建立及缴纳、工伤申报劳动纠纷处理等诸多人力资源管理事务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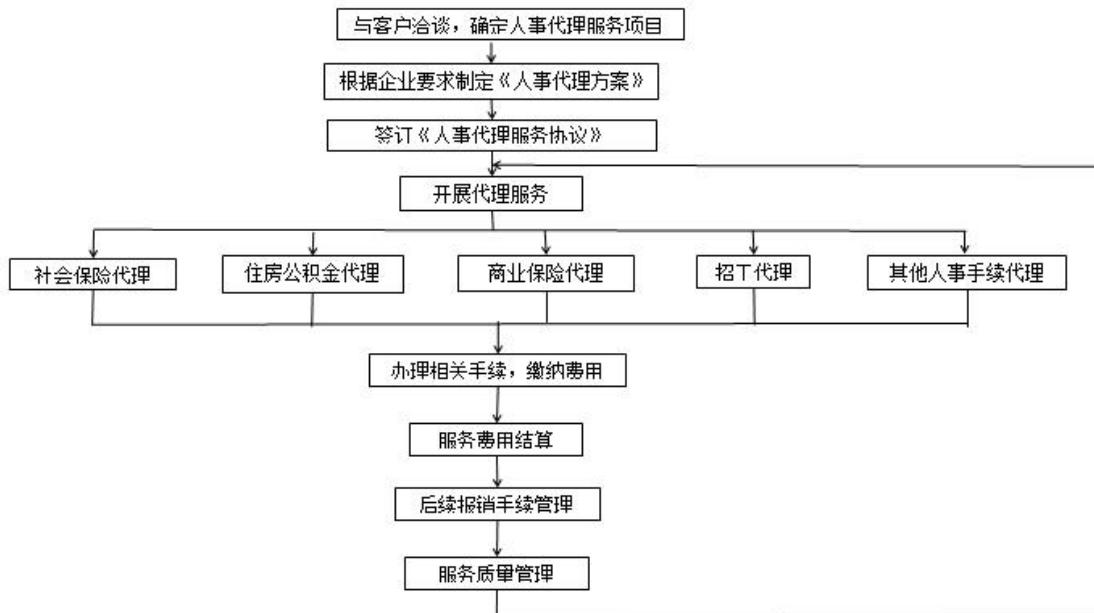


2、人事代理

客户根据自身情况需要同圣邦人力洽谈业务，确定人事代理服务项目，由圣邦人力制定人事代理方案，客户满意后，与圣邦人力签订人事代理服务协议，圣邦人

力根据协议内容开展代理业务，办理相关手续、缴纳费用，月末进行代理业务结算，并制定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全程监督服务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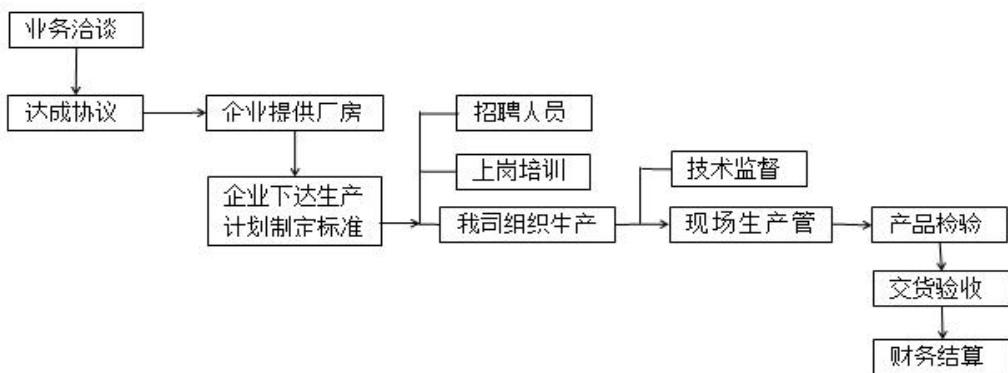
人事代理服务流程



3、生产业务外包

客户把内部非核心工段作业外包给圣邦人力，由客户提供厂房、机器设备及技术支持；圣邦人力按照客户要求，自行招募员工、自主经营管理，接受企业监督，最终以合格产品的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

生产外包服务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

公司致力于人力资源服务业，核心竞争力包括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客户资源以及公司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业务质量离不开员工的业务水平和工作积极性。公司一贯注重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强调员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的培训计划以及明确的职业生涯规划来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增强公司员工凝聚力和向心力，充分发挥其主人翁精神。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具体如下：

1、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权属	取得方式	类别	申请号	申请进度
	圣邦有限	原始取得	35	18038389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审核中

2、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购买房屋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许可、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截止日期	资质权属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济宁市任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081120150004	2016.2.4	2018.2.3	圣邦人力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济宁市任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0811011001	2014.05.30	2017.05.31	圣邦人力
3	焊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贰级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C2104037080102	2015.02.03	-	圣邦人力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因更名原因更换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公司于2015年开始提供生产外包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分公司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备案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分公司自身尚未开展业务，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业务开展情况	劳务派遣备案情况
兗州分公司	2014年6月25日	370882300006387	承揽本公司业务。	为本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服务，自身未开展劳务派遣业务	已备案
微山分公司	2014年6月27日	370826300018313	承揽本公司业务。	为本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服务，自身未开展劳务派遣业务	已备案
东明分公司	2014年12月2日	913717283103897285	为本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服务。	为本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服务，自身未开展劳务派遣业务	已备案
嘉祥分公司	2015年8月13日	370829300012142	职业介绍、劳务输出、招聘推荐、测评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代办劳动保险；企业管理咨询；劳务分包（凭资质开展经营）；园林绿化养护；保洁服务。	尚未开展业务	已备案
淄博分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91370303MA3C3L6138	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	为本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服务，自身未开展劳务派遣业务	已备案
邹城分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91370883MA3C43MQ61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为本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服务，自身未开展劳务派遣业务	已备案
哈尔滨分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91230102MA18WKGC56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代办劳动保险；企业管理咨询；保洁服务。	尚未开展业务	已向当地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正在办理中，公司承诺2016年7月31日办理完毕

胶州分公司	2016年1月7日	91370281MA3C59208R	为上级公司联系业务。	为本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服务，自身未开展劳务派遣业务	已备案
潍坊分公司	2016年2月2日	91370700MA3C6AUF7J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为本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服务，自身未开展劳务派遣业务	已向当地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正在办理中，公司承诺2016年7月31日办理完毕
沈阳分公司	2016年2月22日	91210113MA0P4D4295	职业介绍；招聘推荐；职业指导；职业技能测评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办劳动保险；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养护；保洁服务。	为本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服务，自身未开展劳务派遣业务	已向当地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正在办理中，公司承诺2016年7月31日办理完毕
滨州分公司	2016年3月21日	91371602MA3C7Q7P1P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为本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服务，自身未开展劳务派遣业务	已向当地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正在办理中，公司承诺2016年7月31日办理完毕

分公司主要为总公司承揽业务，未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仍有少数（4个）分公司的劳务派遣备案手续未办理完毕，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在2016年7月31日前办理完毕；由于分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劳务派遣，也未实际从事劳务派遣业务，仅在当地为母公司劳务派遣客户代办社保缴纳，该做法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劳务派遣单位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规定。部分分公司尚未办理完毕劳务派遣备案登记，不影响其业务合法合规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此外，公司还获得的荣誉奖项情况如下：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全国优秀劳务派遣单位	全国人力资源理事会	2011年
“4A”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市总工会、济宁市企业家协会、济宁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5年

综上，公司依法享有并使用相关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五)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是服务型企业，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等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经营活动需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成新率 (%)
电子设备	190,950.00	75,932.17	-	115,017.83	60.23
其他设备	195,600.00	89,915.92	-	105,684.08	54.03
合计	386,550.00	165,848.09	-	220,701.91	57.10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屋如下：

房屋情况	出售方	合同金额（元）	购买日期	房产证号
金宇路万丽富德广场第 001 幢 01 单元 509、510、511、512、513、514 室	梁建军	4,722,518.00	2016.01.04	济字第 2016002821-2016002822 号
阜桥辖区兴唐金茂大厦十四层 1401 室	梁文建	810,461.00	2016.01.10	济字第 2016002820 号

2、经营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租赁房屋 **17** 处，其中股份公司 2 处，子公司 1 处，子公司分公司 1 处，孙公司 1 处，重孙公司 1 处，各地分公司 **11**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人	使用人	位置	租金（元/年）	年限
1	梁建军	圣邦人力	济宁市金宇路南万丽富德广场第 001 幢 01 单元 509 室至	无偿	2014.07.06-2020.07.06

			514 室		
2	山东山推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圣邦人力	济宁市太白楼东路 21 号	20,000.00	2014.10.01-2018.09.30
3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子韬教育	上海市奉贤区青高路 368 号 3 幢 0531 室	5,000.00	2015.07.22-2035.07.21
4	北京达方圆物业有限公司	春考无忧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东苑三区 2 号楼 1 至 4 层 13-101 内三层 301	3,600.00	2015.07.17-2016.07.16
5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东明分公司	东明石化清华园小区临街房 1-2 楼	12,000.00	2014.11.01-2020.10.31
6	薛龑	兗州分公司	兗州百丰大厦 1 号楼 1 单元 1013 室	1,000.00	2016.6.1-2018.5.31
7	牛传素	嘉祥分公司	济宁市嘉祥县顺河路西文化馆沿街门市起第 4 号	20,000.00	2015.08.01-2018.07.31
8	朱孝龙	微山分公司	微山县金盛佳苑小区后两层楼房 209-201	10,000.00	2014.07.26-2016.07.25
9	邹城市劳联信息服务中心	邹城分公司	邹城市峄山北路 1139 号	5,000.00	2015.12.01-2016.12.01
10	淄博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淄博分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191 号	12,000.00	2015.12.01-2016.12.31
11	孙玉琴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马迭尔大厦 13 层 B1 号	10,000.00	2015.12.10-2017.12.09
12	隋司梅	胶州分公司	山东省胶州市阜安乡苏州路凯金大厦 1605 室	20,000.00	2016.6.1-2019.6.1
13	白好增	潍坊分公司	山东省潍坊综合保税区高二路 318 号 1 号楼 2-901 室(配套区)	6,000.00	2016.01.28-2017.01.27
14	沙志军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镇天祺路 8-7 号 (1-4-3)	800.00	2016.01.01-2017.01.01
15	山东山推高级技工学校	子韬教育济宁分公司	济宁市太白楼东路 21 号山东山推高级技工学校院内二楼 201 室	5,000.00	2016.01.01-2018.01.01
16	李建	滨州分公司	滨州市滨城区渤海 8 路 777 号	5,000.00	2016.3.1-2017.2.28
17	翟广州、张娟	济宁考无忧	济宁高新区万丽富德广场 1 号楼东单元 0515 号房	50,000.00	2016.6.1-2017.5.31

注：梁建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梁建军与圣邦人力签订的房屋无偿使用协议，将其自有房产无偿提供给圣邦人力办公使用，该房产位于济宁市金宇路南万丽富德广场第 001 幢 01 单元，面积 549.13 平方米。2016 年 1 月 4 日，梁建军与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房屋以 4,722,51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公司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且具有持续性，相关房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权属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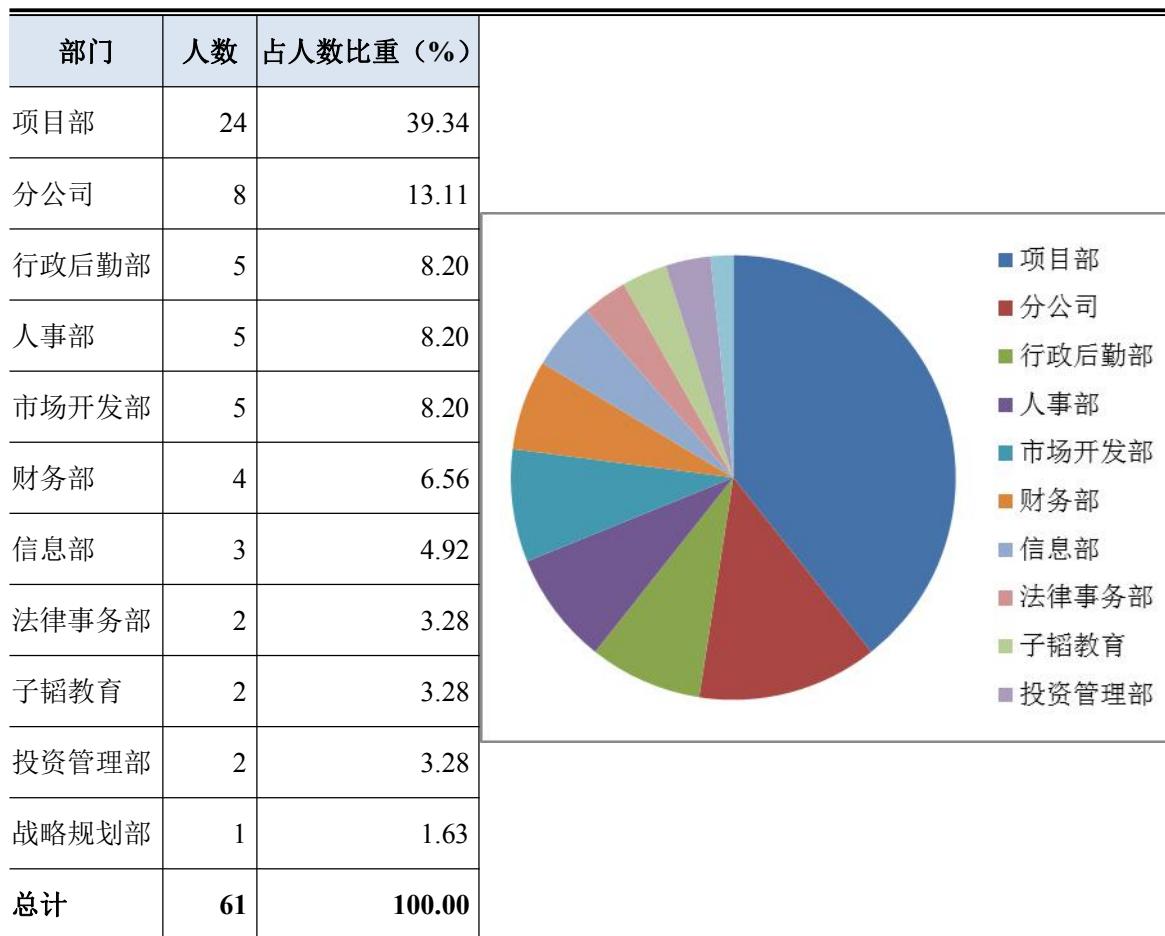
圣邦人力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等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经营活动需要。

(六) 公司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不包含劳务派遣、外包人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 61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所处部门、年龄及受教育程度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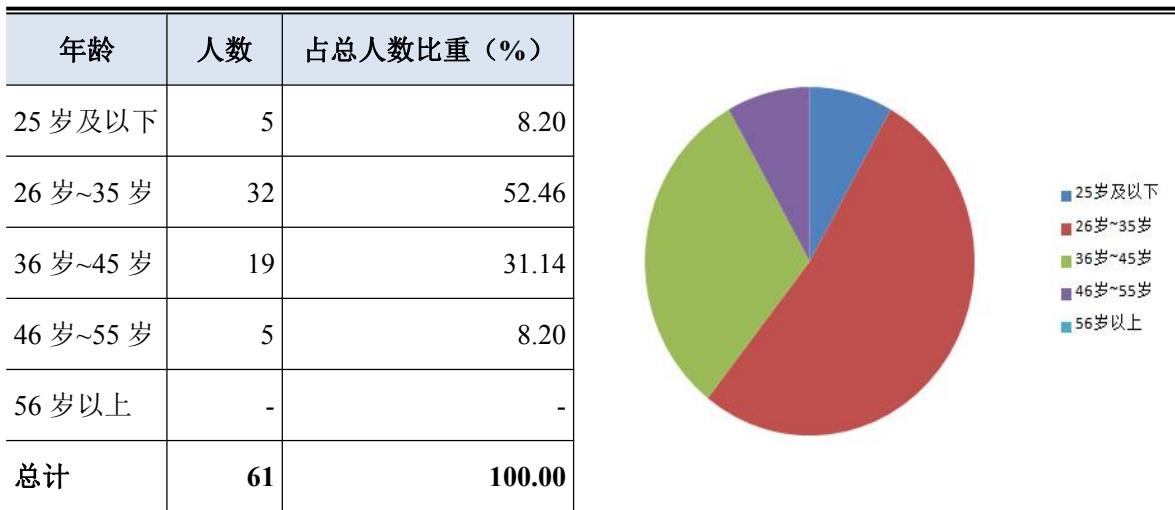
(1) 按部门划分



公司在项目部下设人事外包部、保险代理部、生产外包部及派遣部等，负责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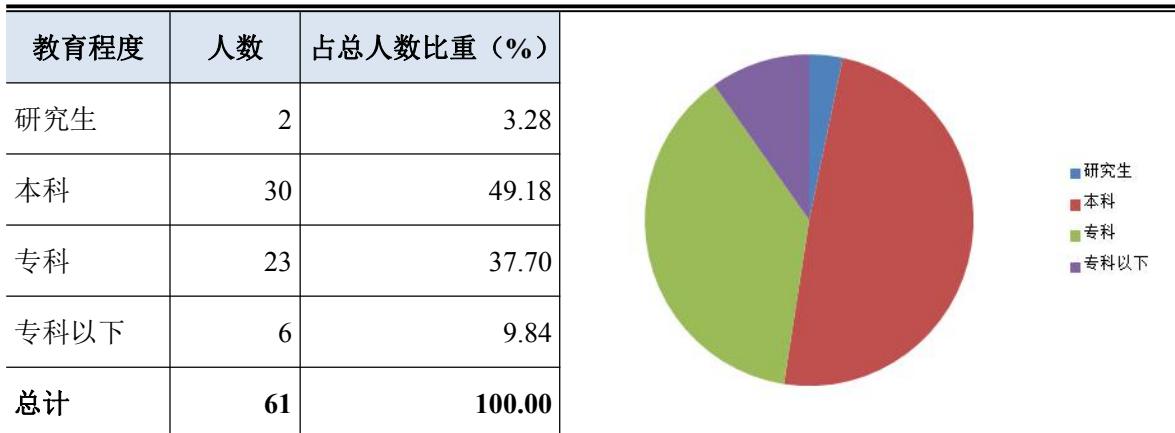
司业务开发维护。报告期内，共有 8 家分公司；报告期后，公司又设立 **3 家** 分公司，其中，潍坊分公司设立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 日，沈阳分公司设立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滨州分公司设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三）分公司”；**2016 年 2 月 26 日** 设立了子韬教育济宁分公司，孙公司春考无忧 2016 年 3 月 2 日纳入子韬教育，重孙公司济宁考无忧 2016 年 6 月 16 日设立。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公司作为人力资源公司，员工整体年龄较小，符合行业特性。公司 35 岁以上人员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整体业务的管理。

（3）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为人力资源公司，对员工文化素质、协调能力、沟通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员工本、专科学历人数较多。

2、派遣和外包员工的情况

公司员工还包括劳务派遣及生产外包人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派遣及生产外包人员合计 4,508 人，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与上述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临时工签订劳务合同）。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梁建军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②夏国奎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八、(一) 董事基本情况”。

③刘静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八、(一) 董事基本情况”。

④孔亚婷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八、(一) 董事基本情况”。

⑤梁德芝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八、(二) 监事基本情况”。

⑥邵明彦

女，汉族，1980 年 4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98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亚太实业集团亚太宾舍大堂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济宁赛宝量贩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济宁圣邦人事专员、人事主管；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山东圣邦项目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圣邦有限公司部经理、副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圣邦人力副总经理助理、分公司总经理。2010 年取得国家企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2013 年 10 月取得国家企业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⑦宋德岗

男，汉族，1974年1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作经历：1996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济宁第一化工厂技术员；2000年1月至2004年7月任济宁同济化工厂生产厂长；2004年8月至2010年6月任海龙机械生产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8月任济宁圣邦生产部运营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山东圣邦项目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圣邦有限项目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圣邦人力项目部经理；2013年7月取得高级焊工资格证书。

⑧王凯

男，汉族，1984年4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5年9月至2007年1月任济宁市高薪技工学校团委书记；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任济宁市高薪技工学校学生处副主任兼焊接专业班主任；2008年6月至2014年1月任济宁市高薪技工学校招生就业处处长兼校办公室主任；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山东圣邦省外项目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圣邦人力派遣一部经理。

⑨王艳春

女，汉族，1979年2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作经历：2000年09月至2001年03月任世纪联华超市财务部收银助理；2001年04月至2004年05月任济宁柯达照像馆经理；2004年06月至2008年06月任济宁市信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8年07月至2012年8月任济宁市信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任济宁圣邦人事专员；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山东圣邦人事代理部主管；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圣邦有限人事代理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圣邦人力派遣二部经理。2002年获计算机中级证书、2012年获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2015年获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8,000,000	10,000,000	77.83
2	夏国奎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	0.43
3	刘静	董事	50,000	-	0.22
4	孔亚婷	董事	100,000	-	0.43
5	梁德芝	监事会主席	110,000	-	0.48
6	邵明彦		30,000	-	0.13
7	宋德岗		60,000	-	0.26
8	王凯		110,000	-	0.48
9	王艳春		20,000	-	0.09
	合计		8,580,000	10,000,000	80.35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处于鲁西南地区，本地区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可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人员保障，同时，公司所处区域周边为装备制造产业密集区，用工形式灵活，劳动力需求旺盛。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劳务派遣	131,183,905.84	76.55	132,318,009.51	85.62
人事代理	37,556,999.76	21.92	22,218,342.23	14.38
生产外包	2,627,708.52	1.53	-	-
合计	171,368,614.12	100.00	154,536,351.74	100.00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生产型企业、服务类企业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分散，2015年度、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30%、44.99%。客户较为分散，符合公司行业所处特点，企业不存在对单一或部分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5 年度	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47,073.50	13.45
	2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62,074.00	10.81
	3	莱尼电气系统（济宁）有限公司	12,905,900.63	7.28
	4	济南旭光外企服务有限公司	8,662,044.98	4.89
	5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6,855,912.46	3.87
	合计		71,433,005.57	40.30
2014 年度	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31,941.61	13.80
	2	莱尼电气系统（济宁）有限公司	19,664,402.03	12.66
	3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10,076.00	7.80
	4	爱科大丰（兖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8,488,504.52	5.47
	5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8,176,651.48	5.26
	合计		69,871,575.64	44.99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成本和原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及生产外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不存在采购原材料或使用能源的情况。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由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行业特性，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为办公设备、职工福

利用品、办公用品等，因此，公司没有严格意义上的供应商。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等情况。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纠纷。

1、销售合同

由于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特性，公司与业务发生规模较大的客户签署的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生产外包服务均为框架性协议，合同中规定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为客户提供诸如派遣员工、社保缴纳、档案管理等服务，并约定收取服务费用标准，具体交易金额按照最终实际业务量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2015 年度确认收入（万元）	2014 年度确认收入（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2,384.71	2,143.19	2013.12.20-2016.12.19	正在履行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	1,916.21	1,211.01	2014.04.01-2017.03.31	正在履行
莱尼电气系统（济宁）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1,290.59	1,966.44	2013.08.01-2016.07.31	正在履行
济南旭光外企服务有限公司	人事代理	866.20	659.17	2012.01.01 执行，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劳务派遣	685.59	817.67	2012.09.30-2016.08.31	正在履行
中智青岛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人事代理	681.43	411.16	2011.10.01 执行，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中国青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	人事代理	563.89	460.32	2012.05.01 执行，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526.07	375.55	2013.09.01-2016.08.31	正在履行
上海外服（山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事代理	509.71	120.02	2014.11.01 执行，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伊顿工业（济宁）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490.51	157.44	2013.03.13-2017.03.12	正在履行

山东元田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人事代理	443.24	267.64	2012.03.06 执行，自动 延期	正在履行
爱科大丰(兖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440.83	848.85	2013.12.02- 2016.12.01	正在履行
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380.42	443.58	2012.02.29- 2016.02.28 到期自行延 续	正在履行
青岛绿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420.40	348.31	2014.06.01- 2017.05.31	正在履行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335.88	610.13	2013.11.08- 2016.11.07	正在履行
山重建机(济宁)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8.16	450.01	2013.04.13- 2016.04.12 到期自行延 续	正在履行
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履带底盘分公司	劳务派遣	281.06	442.79	2013.12.31- 2016.12.30	正在履行
山东兗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91.46	317.93	2013.12.31- 2016.12.30	正在履行

2、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委托贷款合同

借款方	合同金额(元)	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山东诚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1,000,000.00	6.00%	2016.02.02-2016.06.01	山东中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 供连带保证担保

5、房屋购买合同

出售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梁建军	4,722,518.00	梁建军将金宇路万丽富德广场第001幢 01单元509、510、511、512、513、514室	2016.01.04	履行完毕

		出售给公司		
梁文建	810,461.00	梁文建将阜桥辖区兴唐金茂大厦十四层 1401 室出售给公司	2016.01.10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公司服务模式

公司立足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传统模式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如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生产外包等业务，为山推机械、顺丰快递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提供服务。公司有一只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在全国设立了 11 家分公司**，各分公司根据当地市场实际情况开展业务，为股份公司承揽业务；同时，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分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相互配合、相互合作，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实现“一地需求，全国配置”，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人力资源服务。

公司根据用工单位需求设立项目管理部，实行项目管理制，由项目经理负责管理派遣员工。公司对派遣员工实行在职技能培训，完善派遣员工的内部推荐奖励办法，提高派遣员工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积极性，提升客户满意度。

(二) 公司的营销模式

公司业务销售模式都为商务谈判方式。公司以顾问式销售为主要模式，结合了渠道合作、会议营销、网络直销、新媒体用户运营等营销模式，形成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深入、立体的营销模式。以客户需求为本，为客户提供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生产外包等多元化的人力资源解决方案。

公司招聘专员接到企业用人订单，通过招聘会、网络招聘、公司人力资源网站招聘平台及遍布十二县区的招聘网络在最短的时间招聘到适合人员。

项目经理全程负责该项目派遣员工的管理工作，并与客户积极沟通，及时、准确地掌握客户需求，实现互动营销，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提高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和粘性。公司各分公司有专人负责营销，拓展当地业务。

(三) 与客户间的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来源主要是提供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生产外包等服务。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与招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用工单位每月根据合同约定的派遣员工考勤方法、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管理费用标准，提供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管理费用结算表至公司，经双方核对；公司依据应收取的派遣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管理费用总额确认收入。

人事代理：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人事代理服务合同，合同一般约定代理服务的种类及服务费收取标准，服务费按人收取；客户每月提供社保公积金明细表至公司，经双方核对；公司依据应收取的社保、公积金及服务费用总额确认收入。

生产外包：公司与客户签订生产外包服务合同，由公司安排人员按照客户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业务，每月客户验收后，根据合同约定编制劳务费用结算表，经客户确认后，按照应收取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

人力资源服务，指的是一个经济主体向其他经济主体提供的，旨在帮助该主体更加合理有效地获取、开发、配置和利用人力资源，从而提高其社会财富创造能力和效率的运动形态的交易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简单地说，就是指人力资源服务的众多经济单位的集合或系统，同时它又是国民经济按照经济活动的动能与性质划分的一个部分。

目前，我国发展比较成型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主要有：教育培训、人力资源中介、人事代理和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分化、衍生和综合的新业务。随着社会分工体系的深化和市场需求的发展，人力资源服务的内容必将不断丰富和完善，将会有更多新的业务形式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中出现。目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积极拓展服务职能和服务领域，实现从提供“单一的人力资源服务”向“全方位的人力资源服务”的转变。

（二）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简称人社部）。人社部的主要职责具体包括：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等。

(2) 自律性组织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人才交流协会和其他地方性人力资源协会。

中国人才交流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的，由人社部主管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成员主要包括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各级各类人才市场、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相关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能有：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政府人社部门与会员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促进共同发展；加强行业自律与管理，通过制定有效的行业规范，开展诚信建设，促进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会员开展业务提供服务；开展人才市场理论研究；开展人事人才公共服务工作；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等。

济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是由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自愿参加的专业性非营利社团组织。协会成立后，致力于促进济宁人力资源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着力发挥桥梁纽带和参谋助手两大作用以及服务、协调、自律三大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劳务派遣行业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8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

			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就业促进法》	2008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年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5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13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2014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	2000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开办营利性职业介绍机构，须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注册。《规定》明确了职业介绍机构可以从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1年7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1年7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2015年9月6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力资源服务业作为发展服务业的重点领域，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环境营造，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内容概要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010年6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根据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推进人才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市场服务功能，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建立政府部门宏观调控、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中介组织提供服务、人才自主择业的人才流动配置机制；大力发发展人才服务业；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健全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才市场服务体系；积极培育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进一步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性障碍，制定发挥市场配置人才资源基础性作用的政策措施；实现政事分开、管办分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16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网络招聘等新型服务业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设产业人才信息平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5月	国家发改委	将“就业和创业指导、网络招聘、培训、人员派遣、高级人才访聘、人员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列为第一类鼓励类行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年6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一、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在中心城市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发展的平台，通过优惠政策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发挥园区培育、孵化、展示、交易的功能；二、培育人力资源服务品牌，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机构等级评定、行业发展报告等方式，加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服务新产品的推介力度，培育本土人力资源服务品牌；三、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国家战略和区域产业发展战略，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力资源服务发展，形成产业人才信息集散平台；四、加快推进政府所属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改革，实现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的分离，转变政府职能，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促进就业规划 (2011-2015年)	2012年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充分保障，市场化服务产业逐步壮大，服务社会就业与人力资源开发配置能力明显提升。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实施品牌推进战略，打造一批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发展，形成集聚效应，完善人力资源服务链，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扩大服务供给。培育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创新，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
《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6月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鼓励差异化发展，大力开发能够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群体需求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产品。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专业化水平，引导其调整服务项目结构，提供“专、精、深”的服务产品。规范发展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大力发展高级人才寻访、素质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网络招聘、信用调查、心理援助、薪酬管理、人事诊断等新兴业态和产品。鼓励开拓国际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积极承接离岸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	2014年12月25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增加人力资源服务供给。支持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联盟、融资等方式，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团，发挥大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综合性服务功能。鼓励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中小型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发展小型微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发展现状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和发展，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已经逐渐从管控走向服务，形成相对成熟和稳定的产业链。进入 90 年代后，在互联网发展的推动下，人力资源服务逐步延伸至基于网络应用的服务模式，现今信息爆炸以及招聘网站的蓬勃发展推动了人力资源服务的快速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逐步在企业竞争中占据重要地位，朝着专业化、品牌化和产业化的方向发展。

根据《2014 年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鉴》，2013 年，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服务各类人员 43,479 万人次，登记求职和要求提供流动服务的人员达 22,537 万人次。登记求职和要求提供流动服务人员以学历层次分类，大专及以下学历有 13,936 万人次，占总量的 61.90%；本科学历有 7,266 万人次，占总量的 32.20%；硕士及以上学历有 1,335 万人次，占总量的 5.90%。2013 年，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帮助 10,167 万人次找到了工作或转换了工作岗位，比 2012 年增长 6.50%，人力资源流动进一步活跃。

2、行业发展趋势

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已经初具规模，进入到发展的新时期，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1）专业化

未来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不仅提供通用性服务内容，也应提供具有差异化、个性化的服务产品。

随着人力资源紧张带来的成本上涨压力、企业管理理念的提升，企业愈发认识到：人力资源对于提高企业竞争力具有不可替代的核心价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地位将获得前所未有的提升。与此同时，企业客户的需求不断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必须改变“目前服务主要集中在人才招聘、派遣、行政事务代理等初级服务”的现状，向“管理咨询、教育培训、职能外包等中高端专业化服务”转变，在“组织机构的诊断与规划咨询、核心人才保留、核心职位招聘、员工凝聚力培训、竞争力培训等方面”取得进展。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将走向提供“专、精、

深”的服务产品的道路。

(2) 品牌化

近些年，随着人力资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品牌效应给企业带来的竞争优势日益明显。例如在人力外包领域，有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等；在网络招聘领域，有中华英才网、智联招聘、前程无忧等。这些在国内有着较高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会更多地得到客户的青睐，获得更大的收益。未来，人力资源服务业将进一步向品牌化发展。

(3) 产业化

据中国对外服务工作行业协会统计，目前中国有超过 2 万家的各类人才服务机构，专业机构的数量急剧上升。同时，日益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也使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充分竞争的环境下，增强了自身服务能力，提升了业内企业参与竞争、引领发展的实力。可以说，中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数量、产品、服务上日益完善，正朝着产业化方向发展。

(四) 我国人力资源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经过 30 多年的培育与发展，目前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稳步增长。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2014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县以上政府普遍设立了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HRoot 研究报告指出，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已建、在建中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 35 家，其中国家级别人力资源产业园 6 家，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 15 家。六家已获批复筹建的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分别位于上海、重庆、郑州、苏州、杭州和福建。预计 2015 年人力资源产业园数量将达 60 多个。

根据《2014 年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鉴》，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设立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6,417 家，从业人员 358,013 人；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设立固定招聘（交流）场所 1.8 万个，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网站 9,283 个。从经营和发展情况看，2013 年全行业营业总收入 6,945 亿元（含服务外包等业务的代收代付部分 5,532 亿元）。从服务机构地区分布来看，东部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3,027 家，占总量的 49.31%；中部地区 5,226 家，占总量的 19.78%；西部地区 6,031 家，占总

量的 22.83%；东北地区 2,133 家，占总量的 8.07%。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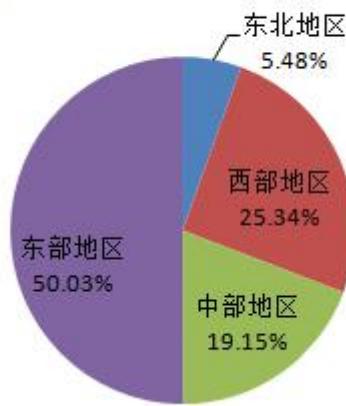
2013 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鉴》

从从业人员分布地区来看，东部地区 179,105 人，占总量的 50.03%；中部地区 68,546 人，占总量的 19.15%；西部地区 90,729 人，占总量的 25.34%；东北地区 19,633 人，占总量的 5.48%。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人力资源从业人员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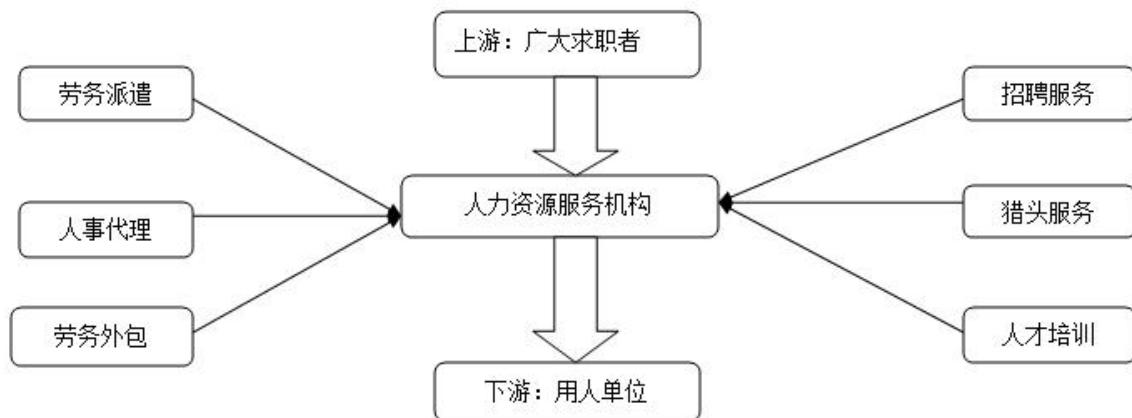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鉴》

（五）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产业链分析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是以人力资源服务的相关产品或服务、资本、知识和技术为纽带，以客户需求和市场资源为导向，以追求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的附加值增值为目标，形成的网络关联的链式组织，产业链上的人力资源机构提供与人力资源管理

和服务相关的有形或无形的服务。目前，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上游是广大求职者，下游是各类客户。



1、与上游的相关性分析

我国是人口大国，企事业单位的职员需求数量庞大，仅依靠企事业和求职者的所拥有的信息来源和交流渠道，双方难以获取全面的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掌握充足的行业信息，通过整合这些信息，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中介服务，建立良好沟通交流的平台，以解决我国就业市场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确保了我国人力资源的流动性，保障信息通畅，人尽其才。

2、与下游的相关性分析

目前，多数用人单位通过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发布职位信息，扩大宣传范围，依靠人力资源企业的专业团队快速地寻找到最佳应聘者。用人单位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总体依赖度较高。由于用人单位的需求种类各不相同、波动范围较大，存在信息传递障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能更加合理有效地帮助用人单位获取和利用人力资源，协调人力资源供求双方的信息交流，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六）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国家制定的一系列准入标准形成了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准入壁垒。部分细分业务的准入条件如下：

①若公司从事人力资源中介服务，需要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要求申请企业有不少于 200 万元注册资金，以及 5 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经过相关培训从业人员。

②若人力资源公司从事劳务派遣业务，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明确要求，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有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2、品牌壁垒

我国目前能够从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主体包括国有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国外成熟的人力资源公司的分支机构、民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等。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参与者众多，竞争较为激烈。新的进入者可以通过业务模仿迅速进入市场，但这同时导致了人力资源服务内容同质化严重、产品价格恶性竞争等不良后果。激烈的竞争环境使得新进入公司品牌推广难度较大。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为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为用人单位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行业。“十二五”以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很大程度上拉动了国内人力资源服务的市场需求。国家和地方分别出台了《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等扶持政策。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上述各种扶持政策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目前有超过 2 万家注册人力资源服务商，这使得低端或简单的重复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竞争非常激烈，小型服务商面临艰难的生存环境，未来服务商之间整合将加剧。传统的人力资源服务（如劳务派遣服务），由于服务同质化严重，利润空间将逐渐下降。随着客户对专业化和差异化服务需求的不断提高，未来在传统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小型服务商整合将加剧，提供全流程人力资源服务解决方案或自

身经营规模效应明显的专业服务商将受到更多青睐。如未能前瞻性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则面临被兼并或淘汰的风险。

3、资金风险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内劳动力供给出现结构性失调，企业对人力资源服务商的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要求不断提高，行业中在提供派遣服务时“提前垫付工资和社保”使得人力资源服务商会面临资金链紧张的风险，在经济疲软的情况下，一旦客户破产或拖延付款，行业内的小型服务商将遇到资金不足的风险。

4、经济环境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依赖于国民经济的大环境成长发展，公司经营受到整体经济环境变动的影响。经济发展景气、增长较快时，用人企业的招聘需求会相应增加，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迅速；经济疲软时，用人企业会缩减人力成本预算，人才需求下降，影响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成长。另外，我国存在明显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现象，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可能发生变化，随着产业的转移和结构的调整，公司及其分公司所在地区可能面临经济发展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七、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分析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专注于中基层人力资源服务，核心业务有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和生产外包。经过 5 年多的发展，公司业务已具有一定规模，并在山东、黑龙江、辽宁等地共设有 10 家分支机构，成为鲁西南地区有较大影响力的民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之一。

目前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有：

(1)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ESCO”）

FESCO 成立于 1979 年，是国内最早为外商驻华代表机构、外商金融机构和经济组织提供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其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众多国际跨国企业、三资企业、国营企业、民营企业，横跨通讯、电子、IT、汽车、石化、医药、金融、快速消费品等多个行业。FESCO 在全国建立

了 110 余家投资公司及分公司，形成了以北京和上海为中心、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 300 余座城市的服务网络，在山东区域成立了山东分公司和济南公司、青岛公司。FESCO 提供的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等服务与公司业务形成竞争。

（2）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中智”）

中智成立于 1987 年，是央属国有企业。中智总部设在北京，在境内外设立 91 家分支机构，在 76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济技术人才合作派遣或外包服务，客户覆盖外企、国企、民企等多类实体，横跨石化、金融、保险、通信、电子、IT、汽车、医药等诸多领域。中智以北京、上海等 16 个主要城市为中心，在山东区域成立了中智青岛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目前中智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与公司的业务形成竞争。

（3）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人力”）

联通人力成立于 2005 年，总部在山东省烟台市，公司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人力资源服务，包括劳务派遣、劳动事务代理等专业服务。公司业务范围已涉及山东省烟台市、潍坊市，客户涵盖工业（如矢崎、佛吉亚等）、金融业（如华夏银行等）、机关事业单位（如烟台市林业局等）、物流业（如通林物流等）等多个行业。联通人力提供的劳务派遣、劳动事务代理等服务与公司业务形成竞争。

联通人力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河北搜才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才人力”）

搜才人力成立于 2001 年，总部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是一家基于人力资源行业，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标准化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专业化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专业机构之一。公司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专业人力资源服务，逐步成长为面向客户提供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网络招聘、企业培训等一站式、标准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业务范围覆盖包括北京、上海、广州、重庆、天津、西安、沈阳、哈尔滨在内的全国 74 个重点城市。搜才人力提供的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等服务与公司业务形成竞争。搜才人力于 2015 年 2 月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公司竞争优势

（1）人力资源地域优势

公司位于鲁西南地区，本地区劳动力资源丰富，素质较高，劳动者外出打工意向强烈，可为公司提供优质的人力资源；同时，鲁西南地区经济发展相对缓慢，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此外，公司积极与山东省安装工程技工学校、济宁技术学院合作，开展技能培训，储备大量人力资源。

（2）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成立至今有5年的时间，已经形成了一支优秀、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其中国家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名。公司目前大部分管理团队人员从基层成长起来，有着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及项目管理经验。公司制定严格的培训制度和考核制度，通过实施管理知识讲座、业务交流、管理实践等多渠道的培训方式，不断将行业最新知识、专业领域最新技术、精英员工的经验及企业文化融入培训和工作过程中，提升管理团队的业务能力。

（3）稳定的客户群

公司的合作客户主要包括辰欣药业、开滦建设、莱尼电气、旭光外企、顺丰速运济宁分公司、鲁抗医药、上海外服、伊顿工业、元田人力、爱科大丰、山推机械等知名企业，并与上述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根据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统计，长期合作客户带来的营业收入占全年的80.00%以上。公司为客户提供持续服务保证了业务的稳定，保障了公司财务的稳健，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3、公司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相对于现有的业务体量及未来的发展，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资源有限。随着业务扩大和客户需求的提升，未来公司需要通过不断加大各地区分支机构的建立，加强对省外其他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规模较小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满足竞争和市场的需求。

（2）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不够高

公司地处济宁，远离国内中心城市，难以吸引高端人才，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的客户也大多为济宁本地客户，虽然在周边地区有一定知名度，但

由于规模小，资金实力弱等原因，公司目前在国内其他地区知名度较低，缺乏品牌影响力。

八、公司应对市场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未来发展规划

1、建设立体化营销方式

公司计划构建网络营销、电话营销、企业客户营销、渠道营销结合的立体营销体系。以山东为突破点，掌握有效的营销手段并向全国扩展。

公司将加强运营中心和线下服务网络团队建设，不断扩展优化服务网络。强化分公司的属地化服务能力，并在各地积极寻求合作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属地化服务。

2、注重发挥人才效应

作为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公司注重对员工的人文关怀，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凝聚力和忠诚度，减少人才流失，开展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主要包括：

(1)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的培养，良好的企业文化使员工和公司能够形成共同的发展愿望。

(2) 持续的管理培训，公司通过实施管理知识讲座、业务交流、管理实践等多渠道的培训方式，提升管理团队业务能力。公司开展月、周定期的员工培训，并跟踪培训效果，提升员工素质。

(3) 对员工实施激励制度，公司利用管理者素质模型，建立人才梯队，实施管理团队的开发与激励。

(4) 劳务派遣员工引入制度，公司为提高劳务派遣员工的积极性，在派遣员工中实行激励制度。派遣制员工在几年的工作中逐渐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可转为公司内部员工，在减少离职率的同时还提升企业的社会影响力。

3、扩大公司的品牌效应

公司通过优质服务树立行业内良好口碑，提升行业内品牌知名度，并逐步延伸

至省内外其他城市。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业品牌化推进的进程中，将标准化与个性化相结合，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标准化服务方面，为客户提供透明的服务流程和管理工具，通过完整的、透明的服务流程和成熟的管理工具使客户清晰了解所接受的服务内容；个性化服务方面，侧重客户导向，更加突出细致的专业分工，提供“专、精、深”的服务产品，从而提升客户对人力资源服务的满意度。

4、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发展

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的多渠道融资功能，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积极通过债权融资或股东增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实现快速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权力，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 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增资、减资、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召开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的议案》、《关于通过金融机构向山东诚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2月6日	审议通过《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6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在济宁市设立重孙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召开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	---------------------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提前15日通知的程序，但全体股东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前通过了《关于豁免提前十五日发出召开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决议》，全体股东已知悉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同意豁免提前十五日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承诺不会因通知时限等事宜申请撤销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后，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与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治理标准，制订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及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部门，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以约束公司财务管理的合规性；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使公司风险控制方面得到保障。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股份公司设立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治理机制的具体运用及执行尚缺乏实际经验。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

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将在工作中不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收滞纳金（元）	45,026.50	-

公司不存在偷漏税的主观故意，上述行为系公司财务核算差异调整后补缴相应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纠正，同时对相应工作人员加强了教育培训。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等规定，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且本次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系公司自查后主动缴纳。济宁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已于2016年1月出具证明：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依据税务管理部门的规定申报缴纳地方个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

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分开。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二）机构分开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任职情况
1	博智网络	2015.11.18	5000	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普通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梁建军持股98%，其配偶李琛持股2%	梁建军任执行董事
2	沃顿机械	2011.10.09	300	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通用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钢材的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普通货运配载信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博智网络持股100%	-
3	南创机械	2014.11.20	300	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机械设备维护维修（不含特种设备）。	博智网络持股100%	-
4	闸合网络	2016.01.04	100	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数码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	博智网络持股100%	-
5	演进图谱	2015.07.31	3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博智网络持股40%	-

注：沃顿机械、南创机械曾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2015年11月圣邦有限将所持股权出让给丁道蒙（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股权转让”部分）；2016年2月博智网络分别受让丁道蒙等股东的股权成为沃顿机械、南创机械的唯一股东，沃顿机械、南创机械成为博智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与圣邦人力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实际控制人梁建军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单位未投资于任何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本单位承诺，除本公司外，本人/本单位自身将不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本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本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本单位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单位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 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梁建军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情况如下：

人员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元
	拆入	拆出	2015.12.31 余额	拆入	拆出	2014.12.31 余额	
梁建军	-	24,295,427.75	-	-	13,349,415.16	4,331,031.82	
李琛(梁建军配偶)	-	15,157,132.73	-	-	3,105,000.00	228,000.00	
合计	-	39,452,560.48	-	-	16,454,415.16	4,559,031.8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梁建军、李琛已全部归还借用资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购买原材料或办公设备、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措施及问责机制作出了详细规定。

4、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限于公司规模，有限公司时期仅设立了执行董事，由梁建军担任。2016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梁建军、夏国奎、徐娟、刘静、孔亚婷，其中梁建军担任董事长。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设立了监事，由顾士俊担任。2016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设有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梁德芝、岳红伟、夏瑞荣，其中梁德芝担任监事会主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总经理为梁建军，副总经理为夏国奎。2016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董事会聘请梁建军担任总经理，夏国奎为副总经理，徐娟为财务总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就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8,000,000	10,000,000	18,000,000	77.83
2	夏国奎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	100,000	0.43
3	徐娟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	-	120,000	0.52
4	刘静	董事	50,000	-	50,000	0.22
5	孔亚婷	董事	100,000	-	100,000	0.43

6	梁德芝	监事会主席	110,000	-	110,000	0.48
7	岳红伟	监事	500,000	-	500,000	2.16
8	夏瑞荣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合计			8,980,000	10,000,000	18,980,000	82.07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等声明或承诺。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就职/兼职单位	职务
梁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博智网络	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梁建军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声明，声明：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021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四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沃顿机械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南创机械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5.00	55.00
弘创管理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5.30	75.30
子韬教育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纳入原因
沃顿机械	2014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创机械	2014 年 11 月投资设立

弘创管理	2014 年 11 月投资设立
子韬教育	2015 年 8 月投资设立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沃顿机械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南创机械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弘创管理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48,471.83	419,08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0,000.00	-
应收账款	10,421,011.96	3,230,273.19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9,500.00	7,404,219.64
存货	-	206,581.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34,591.26

流动资产合计	22,618,983.79	12,094,755.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20,701.91	263,175.0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74,768.00	1,209,11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42.65	19,34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3,312.56	1,491,632.77
资产总计	23,942,296.35	13,586,388.0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8.96
预收款项	163,547.67	18,192.66
应付职工薪酬	317,218.70	1,233,550.09
应交税费	861,448.69	288,212.5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7,061.70	148,337.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9,276.76	1,688,30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79,276.76	1,688,301.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其中：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54,721.14	100,961.82
未分配利润	2,308,298.45	905,32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63,019.59	11,006,288.50
少数所有者权益	-	891,79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63,019.59	11,898,08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42,296.35	13,586,388.0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7,261,739.97	155,305,403.53
减：营业成本	171,942,695.07	152,637,816.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1,064.71	150,560.49
销售费用	1,493,337.88	1,239,775.82
管理费用	1,196,467.16	546,739.25
财务费用	8,754.72	4,280.81
资产减值损失	51,184.54	70,691.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52,666.12	52,56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2,125,569.77	708,107.43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45,026.5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	2,080,543.27	708,107.43
减：所得税费用	530,790.05	168,343.18
五、净利润	1,549,753.22	539,764.2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6,731.09	547,966.22
少数所有者损益	-6,977.87	-8,201.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9,753.22	539,76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6,731.09	547,966.22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77.87	-8,201.9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673,485.18	152,674,363.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61.08	699,62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720,346.26	153,373,99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889,013.37	152,149,26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3,613.47	1,284,54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661.53	54,96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51.30	263,74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054,839.67	153,752,51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4,493.41	-378,51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1,688.72	1,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13.87	52,56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62,044.1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11,592.30	14,180,28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86,839.08	15,632,85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00.00	1,166,8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000.00	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73,363.83	19,354,41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16,963.83	21,321,27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9,875.25	-5,688,42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94,000.00	5,8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所有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000.00	8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94,000.00	5,8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所有者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4,000.00	5,8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29,381.84	-196,940.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089.99	616,03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8,471.83	419,089.9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00,961.82	905,326.68	891,798.03	11,898,08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00,961.82	905,326.68	891,798.03	11,898,086.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	-	-	153,759.32	1,402,971.77	-891,798.03	10,664,933.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56,731.09	-6,977.87	1,549,753.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53,759.32	-153,759.3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3,759.32	-153,759.32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884,820.16	-884,820.16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254,721.14	2,308,298.45	-	22,563,019.59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44,251.40	414,070.88	-	5,458,322.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44,251.40	414,070.88	-	5,458,322.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	-	-	-	56,710.42	491,255.80	891,798.03	6,439,764.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47,966.22	-8,201.97	539,764.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	900,000.00	5,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	-	-	900,000.00	5,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56,710.42	-56,710.4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6,710.42	-56,710.42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00,961.82	905,326.68	891,798.03	11,898,086.5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48,471.83	226,25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0,000.00	-
应收账款	10,421,011.96	3,146,683.19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9,500.00	4,876,441.50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2,618,983.79	9,049,380.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20,701.91	263,175.0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74,768.00	1,209,11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42.65	19,34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3,312.56	3,591,632.77
资产总计	23,942,296.35	12,641,013.0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163,547.67	18,192.66
应付职工薪酬	317,218.70	1,161,305.20
应交税费	861,448.69	287,751.4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7,061.70	148,337.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9,276.76	1,615,58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79,276.76	1,615,586.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其中: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54,721.14	100,961.82
未分配利润	2,308,298.45	924,46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63,019.59	11,025,42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42,296.35	12,641,013.0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368,614.12	154,536,351.74
减：营业成本	166,115,811.76	151,878,398.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230.71	150,174.38
销售费用	1,493,337.88	1,239,775.82
管理费用	1,136,002.00	540,314.84
财务费用	4,389.91	4,161.97
资产减值损失	33,995.58	40,647.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87,797.41	52,56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2,112,048.87	735,447.33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45,026.5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2,067,022.37	735,447.33
减：所得税费用	529,429.21	168,343.18
四、净利润	1,537,593.16	567,104.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7,593.16	567,104.1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960,554.46	151,966,674.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502.89	699,47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328,057.35	152,666,14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959,898.26	151,132,55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0,907.53	1,357,24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034.26	53,16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635.47	594,52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34,475.52	153,137,49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6,418.17	-471,35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807,688.72	1,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13.87	52,56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11,592.30	14,150,28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30,794.89	15,602,85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00.00	1,166,8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7,000.00	2,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52,560.48	16,454,41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2,160.48	20,521,27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8,634.41	-4,918,42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22,216.24	-389,774.6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255.59	616,03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8,471.83	226,255.5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00,961.82	924,464.61	11,025,42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100,961.82	924,464.61	11,025,426.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	-	-	-	153,759.32	1,383,833.84	11,537,593.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37,593.16	1,537,593.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53,759.32	-153,759.3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53,759.32	-153,759.3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254,721.14	2,308,298.45	22,563,019.59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44,251.40	414,070.88	5,458,322.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44,251.40	414,070.88	5,458,322.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	-	-	-	56,710.42	510,393.73	5,567,104.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67,104.15	567,104.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56,710.42	-56,710.4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6,710.42	-56,710.4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00,961.82	924,464.61	11,025,426.4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

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

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

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

债表目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1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

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

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

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

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

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

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

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装修费	5-10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

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生产外包。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与招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用工单位每月根据合同约定的派遣员工考勤方法、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管理费用标准，提供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管理费用结算表至公司，经双方核对；公司依据应收取的派遣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管理费用总额确认收入。

人事代理：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人事代理服务合同，合同一般约定代理服务的种类及服务费收取标准，服务费按人收取；客户每月提供社保公积金明细表至公司，经双方核对；公司依据应收取的社保、公积金及服务费用总额确认收入。

生产外包：公司与客户签订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公司安排人员按照客户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业务，每月客户验收后，根据合同约定编制劳务费用结算表，经客户确认后，按照应收取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二)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构成、利润及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171,368,614.12	96.68	154,536,351.74	99.50
其他业务	5,893,125.85	3.32	769,051.79	0.50
合计	177,261,739.97	100.00	155,305,403.53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生产外包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沃顿机械、南创机械提供加工服务、普通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产生的收入。

从营业收入构成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6.00%以上，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稳定，主营业务突出。

2、按业务类型列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劳务派遣	131,183,905.84	76.55	132,318,009.51	85.62
人事代理	37,556,999.76	21.92	22,218,342.23	14.38
生产外包	2,627,708.52	1.53	-	-

合计	171,368,614.12	100.00	154,536,351.74	100.00
-----------	-----------------------	---------------	-----------------------	---------------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为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及生产外包。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6,832,262.38 元，增幅 10.89%，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业务收入稳定增长。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劳务派遣，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较，劳务派遣收入保持稳定，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公司人事代理业务发展迅速，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较，人事代理收入增长 15,338,657.53 元，增幅 69.04%，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14.38% 增长至 21.92%。人事代理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与前五大人事代理客户之间的代理业务量显著增加，公司从前五大人事代理客户取得的人事代理收入增加 11,461,600.00 元。

此外，公司积极开发拓展新业务，大力发展战略外包服务，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生产外包收入 2015 年达到 2,627,708.52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53%。

3、报告期内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省内	146,640,533.09	85.57	141,490,600.75	91.56
省外	24,728,081.03	14.43	13,045,750.99	8.44
合计	171,368,614.12	100.00	154,536,351.74	100.00

从客户所在地域来看，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山东省内，与行业的业务发展的地缘优势有关。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公司省内业务收入略有增长，增幅为 3.64%，但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是因为公司在立足于省内业务的同时，积极发展省外业务，并取得一定成效。2015 年度公司省外业务收入增长 11,682,330.04 元，增幅为 89.55%。

4、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与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劳务派遣	2,993,610.77	2.28	2,215,228.53	1.67
人事代理	1,339,793.59	3.57	442,724.47	1.99
生产外包	919,398.00	34.99	-	-
合计	5,252,802.36	3.07	2,657,953.00	1.72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由于提高服务收费水平、改善内部管理以及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致使公司劳务派遣业务和人事代理业务的毛利水平有所提高，同时公司在市场竞争激烈情况下通过调整业务结构，积极拓展人事代理和生产外包业务等毛利率较高的业务，带动了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事代理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因为服务费相对较高的合同所占总合同比例增加，是不同毛利的产品优化调整造成的影响。

2014年之后签订部分劳务派遣合同中规定服务费为每人80元/月，高于2014年之前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的每人60元/月、每人40元/月的合同。人事代理合同普遍由2014年之前的20元/月增长至2014年之后40元/月。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的增长，导致2015年公司毛利率比2014年大幅提升。

2015年公司积极开拓生产外包业务，该业务毛利率较高，为34.99%，带动了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成本核算方法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员工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构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成本		人事代理成本		生产外包成本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工资	118,049,119.17	120,669,315.11	-	-	1,708,310.52	-

保险	8,363,406.83	8,228,620.59	29,122,729.92	17,676,625.39	-	-
住房公积金	1,777,769.07	1,204,845.28	7,094,476.25	4,098,992.37	-	-
合计	128,190,295.07	130,102,780.98	36,217,206.17	21,775,617.76	1,708,310.52	-

上述各项主营成本的占比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成本		人事代理成本		生产外包成本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员工工资	92.09%	92.75%			100.00%	-
社会保险费	6.52%	6.32%	80.41%	81.18%	-	-
住房公积金	1.39%	0.93%	19.59%	18.82%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公司向劳务派遣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占比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多为农村务工人员，在农村缴纳新农合及新农保，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生产外包人员未缴纳保险及公积金，主要原因因为生产外包人员均为农村务工人员，在农村缴纳新农合及新农保，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业务类别归集相应业务人员的劳务派遣成本、人事代理成本及生产外包成本。

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成本是由公司与客户就派遣员工数量、工资、社保、公积等核对一致后，制作工资、社保公积金费用结算表，据此确认劳务派遣员工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人事代理服务营业成本包括代付的客户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即仅为客户提供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的账户开立、申报、缴纳、报销、账户转移等服务。公司依据应收取的社保、公积金及服务费用总额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生产外包业务成本是每月客户验收后，根据合同约定编制劳务费用结算表，经客户确认后，按照应收取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三)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比例 (%)
营业收入	177,261,739.97	155,305,403.53	14.14
销售费用	1,493,337.88	1,239,775.82	20.45
管理费用	1,196,467.16	546,739.25	118.84
财务费用	8,754.72	4,280.81	104.51
三项费用合计	2,698,559.76	1,790,795.88	50.6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4%	0.80%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7%	0.35%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0%	-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	1.15%	-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管理费用增长较多。管理费用2015年与2014年相比较，增长118.84%。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比例 (%)
职工薪酬	1,254,708.14	978,813.50	28.19
办公费	61,226.00	82,579.00	-25.86
招待费	14,170.00	6,046.00	134.37
差旅费	2,317.00	2,208.10	4.93
装修费摊销	94,042.20	94,042.20	-

折旧	46,715.19	45,392.02	2.91
水电费	9,128.70	2,360.00	286.81
其他	11,030.65	28,335.00	-61.07
合计	1,493,337.88	1,239,775.82	20.45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的是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办公费、装修费摊销等。2015年比2014年相比，销售费用增加253,562.06元，增长比例为20.45%，主要系2015年公司开发新业务，销售人员相应增加，职工薪酬增长较多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 增长比例 (%)
职工薪酬	573,772.07	376,499.04	52.40
办公费	47,341.31	62,715.67	-24.51
招待费	5,148.00	4,451.00	15.66
差旅费	3,252.00	396.00	721.21
装修费摊销	40,303.80	40,303.80	-
折旧	38,357.92	30,261.38	26.76
水电费	13,192.30	11,061.00	19.27
中介费	445,000.00	8,000.00	5,462.50
税金	14,231.04	5,686.38	150.27
其他	15,868.72	7,364.98	115.46
合计	<b style="text-align: right;">1,196,467.16	<b style="text-align: right;">546,739.25	<b style="text-align: right;">118.84

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费等组成。2015年比2014年相比，管理费用增长649,727.91元，增长118.84%，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薪酬上升及支付中介费用所致。公司为新三板挂牌，聘请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按合同规定支付中介费用445,000.00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比例 (%)
利息收入	-4,715.23	-3,613.15	30.50
手续费	13,469.95	7,893.96	70.64
合计	8,754.72	4,280.81	104.5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手续费构成，整体财务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131.29	-
货币性基金投资收益	11,513.87	52,569.02
股票投资收益	-99,311.28	-
合计	-52,666.12	52,569.02

2、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797.41	52,569.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26.5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处置子公司）	35,131.29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7,692.62	52,569.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49.35	13,142.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5,743.27	39,42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2,474.36	508,539.46

3、主要补贴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补贴收入。

4、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97,692.62	52,569.02
利润总额	2,080,543.27	708,107.43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70	7.42

2014 年及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低，分别为-4.70%、7.42%，说明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五）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6%、3%	17%、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公司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生产外包业务，其他业务为货运配载和受托加工业务，各项业务适用的流转税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流转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劳务派遣	营业税	应税收入差额计税	5.00%
人事代理	营业税	应税收入差额计税	5.00%
生产外包	营业税	应税收入全额计税	5.00%
货运配载	增值税	应税收入全额计税	17%、6%、3%
加工服务	增值税	应税收入全额计税	17%、6%、3%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00	1.72
净利率（%）	0.87	0.35
净资产收益率（%）	7.74	7.0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在市场竞争激烈情况下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改善内部管理以及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2015 年公司开展生产外包新业务，生产外包业务毛利率较高，为 34.99%，带动了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2015 年，随着公司毛利率的提高，公司净利润增长迅速。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公司净利润由 539,764.25 元增长至 1,549,753.22 元，增长 1,009,988.97 元，增长 187.12%，公司净利润的增加，导致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01%、7.74%。2015 年，公司股东增资净额为 1,000 万元，净资产的增加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幅度小于净利率的增长幅度。

(二)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76%	12.78%
流动比率	16.40	7.16
速动比率	16.40	7.02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2.78%、5.76%，整体负债水平较低，2014年通过股东增资获得资金500万元、2015年通过股东增资获得资金1,000万元，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因公司2015年末无存货余额，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等。公司报告期内无银行短期借款，流动负债金额较低，且2014年、2015年三次股东增资给公司带来了大量的现金，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因而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递增趋势，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强。

(三) 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97	78.74
总资产周转率(次)	9.45	14.8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8.74次、25.97次，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2015年末公司尚未收回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4,849,940.00元、青岛绿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870,000.00元。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较大。

总资产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小，而2014年股东增资导致总资产增加500万元，2015年股东增资导致总资产增加1,000万元。

(四) 获取现金流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4,493.41	-378,51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9,875.25	-5,688,42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4,000.00	5,87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29,381.84	-196,940.2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34,493.41 元、-378,517.68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运营费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49,753.22	539,764.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184.54	70,691.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073.11	75,653.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346.00	134,346.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666.12	-52,56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98.90	-10,161.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581.20	-206,581.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96,573.94	-1,845,070.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024.76	915,40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4,493.41	-378,517.6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48,471.83	419,089.9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19,089.99	616,03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29,381.84	-196,940.26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8,517.68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262,902.21 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34,493.41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531,882.54 元。虽然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但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中型企业，该类客户偿付能力较好，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获取现金流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支付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9,354,415.16 元所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快，主要是当期收回股东、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43,311,592.30 元及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362,044.19 元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因增资收到的现金。公司 2014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5,870,000.00 元，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为 10,494,000.00 元。

(五) 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公司选取了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0969）、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1235）、河北搜才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1662）、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5295）四家公司 2014 年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可比挂牌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主营业务	劳务派遣收入的核算方式	备注
831235	点米科技	包括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海外人才服务三类，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服务	按照净额法确认劳务派遣收入和成本	目前，人力资源公司核算劳务派遣收入分为全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式。 ①全额法指按照收到的代收代付的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确认收入，并将
835295	联通人力	公司专业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人力资源服务，包括劳务派遣、劳动事务代理等专业服务。	按照全额法确认劳务派遣收入和成本	

830969	智通人才	集人力外包服务、教育培训、招聘服务、猎头服务等业务与一体的全国性人力资源综合服务	按照全额法确认劳务派遣收入成本	代为支付的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公司内部成本确认为营业成本，毛利率较低。②净额法指按照扣除代收代付的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后的服务费用确认收入，并将真正发生的公司内部成本确认为营业成本，毛利率较高。
831662	搜才人力	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人事外包服务（HRO）为核心业务，集招聘外包服（RPO）、培训流程外包服务（TPO）为一体，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标准化人力资源外包解决方案的一站式服务	按照全额法确认劳务派遣收入成本	

注：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系统网站中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1、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2014 年度					
项目	公司	点米科技	智通人才	搜才人力	联通人力
综合毛利率（%）	1.72	56.10	10.44	6.62	1.33
其中：劳务派遣毛利率（%）	1.67	55.69	1.13	1.18	1.26
劳务派遣收入占全部收入比重（%）	85.20	90.68	76.18	92.57	99.23
净资产收益率利率（%）	7.01	3.08	11.56	46.24	6.90

公司与可比挂牌公司对比分析，劳务派遣收入均是各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与点米科技相比，点米科技劳务派遣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点米科技按照净额法确认劳务派遣收入和成本。而本公司、智通人才、搜才人力、联通人力均按全额法确认收入。公司与智通人才、搜才人力、联通人力相比，毛利率高于三家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由公司收取的管理费和派遣员工薪酬组成，公司处于鲁西南，人力资源充足，劳动力成本派遣员工薪酬水平相对较低，导致公司收入构成中的派遣员工薪酬占比相对较低，管理费占比相对较高所致。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可比挂牌公司中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总体盈利水平较低所致。

2、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司	点米科技	智通人才	搜才人力	联通人力

资产负债率（%）	12.78	40.83	35.30	84.54	83.25
流动比率	7.16	2.15	1.74	1.16	1.14
速动比率	7.02	2.15	1.74	1.16	1.14

公司 2014 年资产负债率在可比挂牌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按时支付员工薪酬，期末不存在大额未支付应付职工薪酬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可比挂牌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2014 年度					
项目	公司	点米科技	智通人才	搜才人力	联通人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74	6.08	69.27	41.41	41.41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账期一般在 30 天左右，账期较短。公司客户为大中型企业，与公司保持良好关系，付款较为及时。

4、现金获取能力对比分析

2014 年度					
项目	公司	点米科技	智通人才	搜才人力	联通人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85	1,709.65	3,176.75	2,363.90	37.54
净利润（万元）	53.98	47.13	1,607.74	925.25	13.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95	0.59	0.59	0.19

通过对比分析，公司现金流量及其获取现金的能力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可比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净利润较低所致。公司未来会通过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现金的获取能力。

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一)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48,471.83	419,08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00,000.00
应收票据	200,000.00	-
应收账款	10,421,011.96	3,230,273.19
其他应收款	49,500.00	7,404,219.64
存货	-	206,581.20
其他流动资产	-	34,591.26
流动资产合计	22,618,983.79	12,094,755.2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0,701.91	263,175.02
长期待摊费用	1,074,768.00	1,209,11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42.65	19,34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3,312.56	1,491,632.77
资产总计	23,942,296.35	13,586,388.05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506.26	25,146.75
银行存款	11,942,965.57	393,943.24
合计	11,948,471.83	419,089.99

(1)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

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大幅增加的原因为公司通过股东增资获得外部资金1,000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博时货币性基金	-	800,000.00
合计	-	800,00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00,000.00	-

(2)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5.08.28	2016.02.28	200,000.00

(3)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31,882.54	100.00	110,870.58	1.05	10,421,011.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531,882.54	100.00	110,870.58	1.05	10,421,011.96

续:

单位: 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2,902.21	100.00	32,629.02	1.00	3,230,273.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262,902.21	100.00	32,629.02	1.00	3,230,273.19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470,196.39	104,701.96	1.00
1-2 年	61,686.15	6,168.62	10.00
合计	10,531,882.54	110,870.58	

续: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62,902.21	32,629.02	1.00
合计	3,262,902.21	32,629.0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末公司尚未收到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绿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共计 6,719,940.00 元。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绿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工程施工类企业，资金流动性较差，还款不及时。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已收回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绿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款项比例为 100.00%、59.40%，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49,940.00	1 年以内	46.05
2. 青岛绿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0,000.00	1 年以内	17.76
3. 沈阳恒智安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00	1 年以内	7.69
4.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738,152.13	1 年以内	7.01
5. 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144.60	1 年以内	5.66
合计		8,864,236.73		84.17

公司前三大客户均为工程施工类企业，2015 年，受经济大环境影响，资金流动性较差，还款不及时。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6,846.85	1年以内	65.49
2.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214.00	1年以内	5.37
3.济宁市恒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4,797.82	1年以内	3.82
4.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	1年以内	3.52
5.伊顿工业(济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92.52	1年以内	3.14
合计		2,654,151.19		81.34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

(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报告期没有发生过坏账损失，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企业对比表如下：

账龄	本公司	点米科技	智通人才	搜才人力	联通人力
1 年以内 (%)	1	1	5	-	5
1-2 年 (%)	10	5	10	1	10
2-3 年 (%)	30	10	30	5	30
3-4 年 (%)	50	50	100	10	50
4-5 年 (%)	80	80	100	10	80
5 年以上 (%)	100	100	100	10	100

经分析，公司坏账政策与可比挂牌公司坏账政策相比，公司坏账政策与点米科技较为接近，坏账计提谨慎性高于搜才人力。公司的信用政策制度的制定及执行较为严谨，应收账款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回款周期短，公司基于自身经营情况及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分析等制定了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调节报表利润或粉饰报表的情形。

(7) 公司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 月收回金额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49,940.00	4,849,940.00
青岛绿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1,870,000.00	1,110,798.00
沈阳恒智安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810,000.00	810,000.00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738,152.13	-
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6,144.60	96,524.97
合计	8,864,236.73	6,867,262.97
	回款率	77.47%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77.47%，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较高，信用管理政策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5、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100.00	500.00	1.00	49,5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	1.00	49,500.00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79,009.74	100.00	74,790.10	1.00	7,404,219.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479,009.74	100.00	74,790.10	1.00	7,404,219.64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2015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均已还清。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500.0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479,009.74	74,790.10	1.00
合计	7,479,009.74	74,790.1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	50,000.00	-

往来款项	-	19,977.92
资金拆借	-	7,459,031.82
合计	50,000.00	7,479,009.74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梁建军	-	4,331,031.82
合计	-	4,331,031.82

(5)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山东天虹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梁建军	关联方	资金拆借	4,331,031.82	1 年以内	57.91
2.丁道蒙	关联方	资金拆借	1,600,000.00	1 年以内	21.39
3.刘静	关联方	资金拆借	800,000.00	1 年以内	10.70
4.徐娟	关联方	资金拆借	500,000.00	1 年以内	6.69
5.李琛	关联方	资金拆借	228,000.00	1 年以内	3.05
合计			7,459,031.82		99.74

关联方具体情况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6)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	-	206,581.20	-
库存商品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在产品	-	-	-	-
合计	-	-	206,581.20	-

公司存货为报告期内子公司沃顿机械为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时购买的辅助性材料。

(2) 存货减值迹象

公司购买存货为进行加工服务时购买的辅助性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	34,591.26
合计	-	34,591.26

8、固定资产

公司是服务型企业，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等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经营活动需要。

(1)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153,150.00	167,400.00	320,5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00.00	-	23,4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年12月31日	176,550.00	167,400.00	343,950.00
二. 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1,648.81	3,472.77	5,121.58
2. 本期增加金额	34,677.48	40,975.92	75,653.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年12月31日	36,326.29	44,448.69	80,774.98
三. 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年12月31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140,223.71	122,951.31	263,175.02
2. 2013年12月31日	151,501.19	163,927.23	315,428.42

续: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176,550.00	167,400.00	343,9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00.00	28,200.00	42,6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年12月31日	190,950.00	195,600.00	386,550.00
二. 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36,326.29	44,448.69	80,774.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9,605.88	45,467.23	85,073.1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年12月31日	75,932.17	89,915.92	165,848.09
三.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年12月31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115,017.83	105,684.08	220,701.91
2. 2014年12月31日	140,223.71	122,951.31	263,175.02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9、长期待摊费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1,343,460.00	-	134,346.00	-	1,209,114.00
合计	1,343,460.00	-	134,346.00	-	1,209,114.00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1,209,114.00	-	134,346.00	-	1,074,768.00
合计	1,209,114.00	-	134,346.00	-	1,074,768.0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370.58	27,842.65	77,375.00	19,343.75
合计	111,370.58	27,842.65	77,375.00	19,343.75

(二)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8.96
预收款项	163,547.67	18,192.66
应付职工薪酬	317,218.70	1,233,550.09
应交税费	861,448.69	288,212.50
其他应付款	37,061.70	148,337.31
流动负债合计	1,379,276.76	1,688,301.5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79,276.76	1,688,301.52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8.96
合计	-	8.96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济宁市创新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	原材料采购	1年以内
合计		8.96		

应付账款为报告期内子公司沃顿机械进行加工业务时采购的辅助性材料尾款。

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63,547.67	18,192.66
合计	163,547.67	18,192.66

(2)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青岛中联英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17.50	34.80

济宁大运河文化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48.67	21.98
济宁救助管理站	非关联方	22,378.32	13.68
吕南县欣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0.00	7.19
山东齐鲁社会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6.00	7.19
合计		138,770.49	84.84

续: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山东曜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	50.57
济宁市安全生产协会	非关联方	7,608.66	41.82
爱科大丰(兖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5.50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济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	2.11
合计		18,192.66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除了核算公司自有员工应付薪酬，还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岗位外包人员的应付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员工类别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员工	短期薪酬	-	1,159,813.10	1,087,568.21	72,244.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5,499.44	195,499.44	-
派遣人员	短期薪酬	415,465.29	124,516,370.52	123,770,530.61	1,161,305.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586,410.46	5,586,410.46	-
人事代理	短期薪酬	-	9,062,978.31	9,062,978.3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712,639.45	12,712,639.45	-
劳务派遣	短期薪酬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合计	415,465.29	153,233,711.28	152,415,626.48	1,233,550.09

续:

单位: 元

员工类别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自有员工	短期薪酬	72,244.89	1,532,875.01	1,605,119.9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5,605.20	295,605.20	-
派遣人员	短期薪酬	1,161,305.20	122,502,371.13	123,538,819.63	124,856.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87,923.94	5,687,923.94	-
人事代理	短期薪酬	-	15,100,639.35	15,033,407.12	67,232.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116,566.82	20,991,437.05	125,129.77
劳务派遣	短期薪酬	-	1,708,310.52	1,708,310.52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合计	1,233,550.09	167,944,291.97	168,860,623.36	317,218.70

(2) 自有员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 短期薪酬	-	1,159,813.10	1,087,568.21	72,244.89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32,925.64	960,680.75	72,244.89
社会保险费	-	91,048.46	91,048.46	-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	69,250.86	69,250.86	-
补充医疗保险	-	1,596.00	1,596.00	-
工伤保险费	-	10,148.46	10,148.46	-

生育保险费	-	10,053.14	10,053.14	-
住房公积金	-	35,839.00	35,839.00	-
二、离职后福利	-	195,499.44	195,499.44	-
基本养老保险	-	185,446.30	185,446.30	-
失业保险费	-	10,053.14	10,053.14	-
合计	-	1,355,312.54	1,283,067.65	72,244.89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2,244.89	1,532,875.01	1,605,119.90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244.89	1,348,861.81	1,421,106.70	-
社会保险费	-	139,263.20	139,263.20	-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	112,488.29	112,488.29	-
补充医疗保险	-	540.00	540.00	-
工伤保险费	-	11,918.08	11,918.08	-
生育保险费	-	14,316.83	14,316.83	-
住房公积金	-	44,750.00	44,750.00	-
二、离职后福利	-	295,605.20	295,605.20	-
基本养老保险	-	280,121.58	280,121.58	-
失业保险费	-	15,483.62	15,483.62	-
合计	72,244.89	1,828,480.21	1,900,725.10	-

(3) 劳务派遣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15,465.29	124,516,370.52	123,770,530.61	1,161,305.2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5,465.29	120,669,315.11	119,923,475.20	1,161,305.20

社会保险费	-	2,642,210.13	2,642,210.13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983,380.70	1,983,380.70	-
补充医疗保险	-	102,204.00	102,204.00	-
工伤保险费	-	278,018.23	278,018.23	-
生育保险费	-	278,607.20	278,607.20	-
住房公积金	-	1,204,845.28	1,204,845.28	-
二、离职后福利	-	5,586,410.46	5,586,410.46	-
基本养老保险	-	5,308,762.84	5,308,762.84	-
失业保险费	-	277,647.62	277,647.62	-
合计	415,465.29	130,102,780.98	129,356,941.07	1,161,305.2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61,305.20	122,502,371.13	123,538,819.63	124,856.7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1,305.20	118,049,119.17	119,085,567.67	124,856.70
社会保险费	-	2,675,482.89	2,675,482.89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075,821.20	2,075,821.20	-
补充医疗保险	-	102,084.00	102,084.00	-
工伤保险费	-	230,226.15	230,226.15	-
生育保险费	-	267,351.54	267,351.54	-
住房公积金	-	1,777,769.07	1,777,769.07	-
二、离职后福利	-	5,687,923.94	5,687,923.94	-
基本养老保险	-	5,392,868.76	5,392,868.76	-
失业保险费	-	295,055.18	295,055.18	-
合计	1,161,305.20	128,190,295.07	129,226,743.57	124,856.70

(4) 人事代理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9,062,978.31	9,062,978.31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
社会保险费	-	4,963,985.94	4,963,985.94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3,922,098.57	3,922,098.57	-
补充医疗保险	-	168,480.00	168,480.00	-
工伤保险费	-	436,451.41	436,451.41	-
生育保险费	-	436,955.96	436,955.96	-
住房公积金	-	4,098,992.37	4,098,992.37	-
二、离职后福利	-	12,712,639.45	12,712,639.45	-
基本养老保险	-	12,101,420.82	12,101,420.82	-
失业保险费	-	611,218.63	611,218.63	-
合计	-	21,775,617.76	21,775,617.76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15,100,639.35	15,033,407.12	67,232.23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
社会保险费	-	8,006,163.10	7,960,612.87	45,550.2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6,554,285.64	6,513,697.08	40,588.56
补充医疗保险	-	226,656.00	226,656.00	-
工伤保险费	-	562,853.62	560,147.70	2,705.92
生育保险费	-	662,367.84	660,112.09	2,255.75
住房公积金	-	7,094,476.25	7,072,794.25	21,682.00
二、离职后福利	-	21,116,566.82	20,991,437.05	125,129.77
基本养老保险	-	20,029,626.76	19,911,262.58	118,364.18

失业保险费	-	1,086,940.06	1,080,174.47	6,765.59
合计	-	36,217,206.17	36,024,844.17	192,362.00

(5) 生产外包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1,708,310.52	1,708,310.52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08,310.52	1,708,310.52	-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
补充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二、离职后福利	-	-	-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1,708,310.52	1,708,310.52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95,480.19	98,022.98
企业所得税	527,532.20	174,534.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83.57	6,861.58
教育费附加	9,502.49	2,940.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71.49	1,960.5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954.74	980.21

个人所得税	24.01	2,912.38
合计	861,448.69	288,212.50

财税[2003]16号规定：劳务公司接受用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排劳动力，凡用工单位将其应支付给劳动力的工资和为劳动力上交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下同）以及住房公积金统一交给劳务公司代为发放或办理的，以劳务公司从用工单位收取的全部价款减去代收转付给劳动力的工资和为劳动力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061.70	148,337.31
合计	37,061.70	148,337.31

(2) 按性质划分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扣个人社保	-	101,053.41
代扣个人公积金	4,100.00	17,200.00
代收社保款项	32,961.70	30,083.90
合计	37,061.70	148,337.31

其他应付款为代收社保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智青岛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2,961.70	30,083.90
合计	32,961.70	30,083.90

(3) 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三)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254,721.14	100,961.82
未分配利润	2,308,298.45	905,32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63,019.59	11,006,288.50
少数所有者权益	-	891,79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63,019.59	11,898,086.53

1、股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梁建军	8,000,000.00	8,000,000.00
顾士俊	-	2,000,000.00
博智网络	10,000,000.00	-
岳红伟	500,000.00	-
徐娟	120,000.00	-
梁德芝	110,000.00	-
陈永进	100,000.00	-
夏国奎	100,000.00	-
王凯	100,000.00	-
宋天坤	100,000.00	-
孔俊	100,000.00	-
孔亚婷	100,000.00	-

宋德岗	60,000.00	-
梁永华	60,000.00	-
梁永东	50,000.00	-
蔡东娟	50,000.00	-
何海洋	50,000.00	-
孙敏杰	50,000.00	-
刘静	50,000.00	-
马惠	40,000.00	-
王允锋	40,000.00	-
邵明彦	30,000.00	-
胡建华	20,000.00	-
张素梅	20,000.00	-
张金倍	20,000.00	-
刘成珊	20,000.00	-
王艳春	20,000.00	-
王伟伟	10,000.00	-
郑龙云	10,000.00	-
盛春娟	10,000.00	-
董德华	10,000.00	-
王超	6,000.00	-
谢晶	5,000.00	-
张贵云	5,000.00	-
李养市	5,000.00	-
曾超	5,000.00	-
丁义厚	4,000.00	-
田丹丹	4,000.00	-
程文灿	4,000.00	-

赵玉平	4,000.00	-
梁国会	4,000.00	-
朱明亮	2,000.00	-
王彦芳	1,000.00	-
魏雪源	1,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2)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梁建军	4,000,000.00	80.00	4,000,000.00	-	8,000,000.00	80.00
顾士俊	1,000,000.00	20.00	1,000,000.00	-	2,0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

续: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梁建军	8,000,000.00	8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40.00
顾士俊	2,000,000.00	20.00	2,000,000.00	4,000,000.00	-	-
博智网络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50.00
岳红伟	-	-	500,000.00	-	500,000.00	2.50
徐娟	-	-	120,000.00	-	120,000.00	0.60
梁德芝	-	-	110,000.00	-	110,000.00	0.55
陈永进	-	-	100,000.00	-	100,000.00	0.50
夏国奎	-	-	100,000.00	-	100,000.00	0.50
王凯	-	-	100,000.00	-	100,000.00	0.50

宋天坤	-	-	100,000.00	-	100,000.00	0.50
孔俊	-	-	100,000.00	-	100,000.00	0.50
孔亚婷	-	-	100,000.00	-	100,000.00	0.50
宋德岗	-	-	60,000.00	-	60,000.00	0.30
梁永华	-	-	60,000.00	-	60,000.00	0.30
梁永东	-	-	50,000.00	-	50,000.00	0.25
蔡东娟	-	-	50,000.00	-	50,000.00	0.25
何海洋	-	-	50,000.00	-	50,000.00	0.25
孙敏杰	-	-	50,000.00	-	50,000.00	0.25
刘静	-	-	50,000.00	-	50,000.00	0.25
马惠	-	-	40,000.00	-	40,000.00	0.20
王允锋	-	-	40,000.00	-	40,000.00	0.20
邵明彦	-	-	30,000.00	-	30,000.00	0.15
胡建华	-	-	20,000.00	-	20,000.00	0.10
张素梅	-	-	20,000.00	-	20,000.00	0.10
张金倍	-	-	20,000.00	-	20,000.00	0.10
刘成珊	-	-	20,000.00	-	20,000.00	0.10
王艳春	-	-	20,000.00	-	20,000.00	0.10
王伟伟	-	-	10,000.00	-	10,000.00	0.05
郑龙云	-	-	10,000.00	-	10,000.00	0.05
盛春娟	-	-	10,000.00	-	10,000.00	0.05
董德华	-	-	10,000.00	-	10,000.00	0.05
王超	-	-	6,000.00	-	6,000.00	0.03
谢晶	-	-	5,000.00	-	5,000.00	0.025
张贵云	-	-	5,000.00	-	5,000.00	0.025
李养市	-	-	5,000.00	-	5,000.00	0.025
曾超	-	-	5,000.00	-	5,000.00	0.025

丁义厚	-	-	4,000.00	-	4,000.00	0.02
田丹丹	-	-	4,000.00	-	4,000.00	0.02
程文灿	-	-	4,000.00	-	4,000.00	0.02
赵玉平	-	-	4,000.00	-	4,000.00	0.02
梁国会	-	-	4,000.00	-	4,000.00	0.02
朱明亮	-	-	2,000.00	-	2,000.00	0.01
王彦芳	-	-	1,000.00	-	1,000.00	0.005
魏雪源	-	-	1,000.00	-	1,000.00	0.005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2,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2、盈余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4,721.14	100,961.82	
合计	254,721.14	100,961.82	

(2)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251.40	56,710.42	-	100,961.82
合计	44,251.40	56,710.42	-	100,961.82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961.82	153,759.32	-	254,721.14
合计	100,961.82	153,759.32	-	254,721.14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905,326.68	414,070.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6,731.09	547,966.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759.32	56,710.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8,298.45	905,326.6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具体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博智网络、实际控制人梁建军控股、参股或担

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博智网络	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梁建军持股 98%，其配偶李琛持股 2%	梁建军任执行董事
2	沃顿机械	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通用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钢材的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普通货运配载信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博智网络持股 100%	-
3	南创机械	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机械设备维护维修（不含特种设备）。	博智网络持股 100%	-
4	闸合网络	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数码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	博智网络持股 100%	-
5	演进图谱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夏福陆出资 1800 万元，占 60%；博智网络出资 1200 万元，占 40%。	-

3、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无。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8,000,000	10,000,000	77.83
夏国奎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	0.43
徐娟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	-	0.52

刘静	董事	50,000	-	0.22
孔亚婷	董事	100,000	-	0.43
梁德芝	监事会主席	110,000	-	0.48
岳红伟	监事	500,000	-	2.16
夏瑞荣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计		8,980,000	10,000,000	82.07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建军	核心技术人员	8,000,000	10,000,000	77.83
夏国奎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	0.43
刘静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	0.22
孔亚婷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	0.43
梁德芝	核心技术人员	110,000	-	0.48
邵明彦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	0.13
宋德岗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	0.26
王凯	核心技术人员	110,000	-	0.48
王艳春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	0.09
合计		8,580,000	10,000,000	80.35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李琛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智网络 2%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梁建军系夫妻关系
顾士俊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梁建军的岳母，报告期内曾是公司的股东
梁文建	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梁建军系兄弟关系

5、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重要企业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建军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也未在其他企业担任重要职务。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
弘创管理	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公司曾持股 75.30%	2015 年 11 月，圣邦有限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丁道蒙；2016 年 2 月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山东中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弘创管理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股权出售”部分。

（二）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金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157.20	189,957.03

（3）预计2016年除了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不会发生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人员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梁建军	-	24,295,427.75	-	13,349,415.16
徐娟	-	-	-	500,000.00
刘静	-	500,000.00	-	800,000.00
丁道蒙	-	-	-	1,600,000.00
李琛	-	15,157,132.73	-	3,105,000.00
合计	-	39,952,560.48	-	19,354,415.16

注:丁道蒙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沃顿机械财务经理,现为公司关联方沃顿机械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已全部收回。

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梁建军	-	-	4,331,031.82	43,310.32
刘静	-	-	800,000.00	8,000.00
徐娟	-	-	500,000.00	5,000.00
丁道蒙	-	-	1,600,000.00	16,000.00
李琛	-	-	228,000.00	2,280.00
合计	-	-	7,459,031.82	74,590.32

(2) 关联担保情况

无。

(3)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票据融资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

梁建军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根据梁建军与圣邦人力签订的房屋无偿使用协议，将其自有房产无偿提供给圣邦人力办公使用，该房产位于济宁市金宇路南万丽富德广场第001幢01单元509-514室，面积549.13平方米。

(5) 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被转让方	转让方	支付方	转让金额(元)	时间
沃顿机械	圣邦有限	丁道蒙	2,100,000.00	2015年11月份
南创机械	圣邦有限	丁道蒙	-	2015年11月份
弘创管理	圣邦有限	丁道蒙	1,506,000.00	2015年11月份

(三) 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及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拆借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建军自有房屋闲置，租赁给公司使用可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公司处于逐步发展的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无偿租赁使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较频繁的资金拆借，控股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为短期代垫代付，不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逐步完善治理结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全部拆借资金。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偿租赁使用实际控制人梁建军的自有房屋。按正常市价计算，公司每年需支付租赁费用15万元。公司无偿使用，可为公司节省费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为1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短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治理水平较低未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但报告期内，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属于闲置资金，而且短期内及时偿付。根据借款金额、借款期间以及同期央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1年以内的贷款利率测算，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11.09万元、31.68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已偿还全部借款，不会对公司造成持续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承诺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购买原材料、办公设备、办公设施；
- (十二) 销售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第（十一）至（十四）项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性关联交易，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下列规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需经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在本款第一项所述关联交易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

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日常性关联交易如涉及同一整体交易项下额度的循环使用，则该项关联交易的金额在适用上述有关标准时不会因额度的循环使用而重复计算。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八十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四)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内容包括：

第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下列规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需经董事会批准。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在本款第一项所述关联交易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日常性关联交易如涉及同一整体交易项下额度的循环使用，则该项关联交易的金额在适用上述有关标准时不会因额度的循环使用而重复计算。

第十六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三)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五) 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包括：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不得使用公司资金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5、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1月4日，公司与梁建军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梁建军将济宁市金宇路万丽富德广场第001幢01单元509、510、511、512、513、514室出售给公司，价款共计4,722,518.00元。

2016年1月10日，公司与梁文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梁文建将济宁市阜桥辖区兴唐金茂大厦十四层1401室出售给公司，价款共计810,461.00元。

2016年2月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济宁高新区支行、山东诚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约定公司借款1,100万元给山东诚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使用，借款起始日为2016年2月2日，借款期限为4个月，由山东中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事项于2016年1月2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每股1.14元的价格向夏福陆等59名自然人增发3,126,000股，本次增发股份以货币形式认购，58名新增股东认购3,116,000股，原股东王凯认购10,000股，共募集资金356.364万元。其中312.60万元计入股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4日，子韬教育股东圣邦人力决定：受让李娜娜、丁道蒙持有的春考无忧的全部股权，将春考无忧变更为子韬教育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2月25日，李娜娜、丁道蒙分别与子韬教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控制的春考无忧零价转让给子韬教育。2016年3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068 号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 2260.70 万元；同时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值 22,563,019.59 元为基数，折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2,563,019.5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2015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产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状态
沃顿机械	2,964,982.73	2,952,300.44	4,621,416.00	-20,359.66	已转让
南创机械	121,067.76	-1,107.96	1,271,709.85	-1,107.96	已转让
弘创管理	2,001,496.39	1,998,496.39	-	-1,503.61	已转让
子韬教育	-	-	-	-	无经营业务

2014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产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状态
沃顿机械	3,408,375.00	2,972,660.10	769,051.79	-27,339.90	正常经营
南创机械	-	-	-	-	无经营业务
弘创管理	-	-	-	-	无经营业务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风险

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4年度、2015年度实际控制人梁建军占用公司资金分别为13,349,415.16元、24,295,427.75元。梁建军直接持有公司34.59%的表决权，通过博智网络间接持有公司43.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梁建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公司业务、财务决策等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实现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避免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二）劳务派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62%、76.55%，是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公司劳务派遣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第一，用工单位退员风险。虽然用工单位必须提前一定期间告知公司未来拟增减派遣员工的时间及数量，但若用工单位突然计划短期内大量退回派遣员工，而公司短期内无法派遣大量拟退回员工前往其他用工单位，公司将面临持续承担派遣员工报酬的风险。

第二，用工单位欠款风险。若用工单位突然发生严重经营不善情况或因不可抗力短期内无法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自行承担该用工单位应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的风险。若发生上述突发事件，短期内将对公司资

金流动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纠纷风险。虽然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中规定被派遣员工因劳动事务发生的纠纷或赔偿由用工单位负责支付赔偿费用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是因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的是正式劳动合同，不排除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直接发生纠纷或赔偿的情况，此时公司可能会存在需要向劳务派遣员工支付赔偿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

第四，根据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用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因此该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并且规范了劳务派遣业务。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涉及劳务派遣的相关商业协议时，会将员工退回的成本及风险约定由客户方承担或在服务费中收取风险金；第二，公司会在审核业务合同时以及业务合作过程中，重点关注客户的信用资质、财务支付能力等情况，并尽量减少资金垫付的情形；第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劳务派遣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限制，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公司大力发展生产外包业务规避此风险。

（三）公司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2%、3.00%，毛利率水平低、盈利能力较弱。虽然公司将通过扩大生产外包等盈利能力强的业务种类提高盈利水平，若未来公司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公司仍将面临毛利率水平低，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进行服务产品创新，提升服务产品的附加值；未来会通过扩大生产外包、职工技能培训等盈利能力强的业务种类提高盈利水平，并通过开发全国服务网络，将上述业务逐步扩大到全国市场。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及生产外包，公司客户涵盖工业（山推机械、开滦建设等）、医药业（如辰欣药业、鲁抗医药等）、

服务业（如旭光服务等）、机关事业单位（如微山地税局、济宁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等）、物流业（如顺丰速运等）等多个行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536,351.74 元、171,368,614.12 元。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6.00%以上，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39,764.25 元、1,549,753.22 元，公司净利润逐年增加。公司现金流量稳定，可维持正常运营。公司具有发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金、人员以及相关条件，其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

从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流量能力等方面来看，公司偿债压力较小，营运能力较强，有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致力于人力资源服务业，核心竞争力包括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充沛的客户资源、公司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业务质量离不开核心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积极性，因此，公司一贯注重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强调员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和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的培训计划以及明确的职业生涯规划和晋升体系，来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充分发挥其主人翁精神。

虽然公司目前规模尚小，但其在行业内具有客户资源、所在区域、产品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与此同时，公司对可能存在的运营风险制定了应对措施、对保密信息加强了管理。未来公司会加强人才储备、增强品牌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梁建军

梁建军

夏国奎

夏国奎

徐娟

徐娟

刘静

刘静

孔亚婷

孔亚婷

全体监事签名：

梁德芝

梁德芝

岳红伟

岳红伟

夏瑞荣

夏瑞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建军

梁建军

夏国奎

夏国奎

徐娟

徐娟

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鹏

王鹏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崔洪亮

崔洪亮

贾兆辉

贾兆辉

杨延涛

杨延涛

邵自杰

邵自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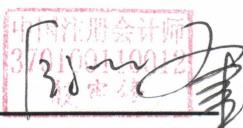
声明书

大华特字[2016]004484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 000218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验字[2016]000110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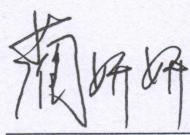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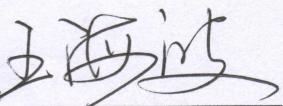


王海波



蔺妍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海波



2016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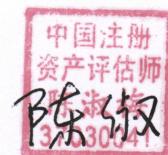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健



陈淑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